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線上視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fyf-cncv-gfn>

主席：洪教務長榮照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課程委員會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1	案由：特殊教育學系 110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另參酌臺灣師範大學之課程設計，請特教系評估修習「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課程前需先修畢「心理與教育測驗」。 (110-1 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修正課架。	教育學院	建議解除列管
2	案由：教育學系博士班 98 學年度、100-106 學年度之課程架構表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0-1 課程委員會)	遵照辦理。	教育學院	建議解除列管
3	案由：理學院數教系「國民小學數學雙語教學」課程回溯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0-1 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理學院	建議解除列管
4	案由：有關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課程架構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0-1 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理學院	建議解除列管
5	案由：理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110 學年度新增課程「產業資訊實習」擬追溯自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0-1 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理學院	建議解除列管
6	案由：有關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與 109 學年度課程架構異動之課程科目採認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0-1 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管理學院	建議解除列管
7	案由：有關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大學部主軸課程申請分班開課。 決議：照案通過。 (110-1 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管理學院	建議解除列管
8	案由：有關音樂系訂定「音樂學系學分採認一覽表」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0-1 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人文學院	建議解除列管

9	案由：有關美術學系 108 至 110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表說明內容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0-1 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人文學院	建議 解除列管
10	案由：有關區社系自 103 學年度起至 110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課架表說明內容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0-1 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人文學院	建議 解除列管
11	案由：臺灣語文學系 110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士班課程架構提請追認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0-1 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人文學院	建議 解除列管
12	案由：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國民小學階段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正案 決議：本案依規定提送教育部審查，依教育部函覆結果辦理。 (110-1 課程委員會)	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教育學系刻正辦理函報教育部程序。	師資培育 暨就業輔導處	建議 解除列管
13	案由：有關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列入本校 110 學年度校課程架構追認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0-1 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師培處已公告課程表於師培處網頁，並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課。	師資培育 暨就業輔導處	建議 解除列管
14	案由：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正案。 決議：本案依規定提送教育部審查，依教育部函覆結果辦理。 (110-1 課程委員會)	本案業奉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110031671 號函同意備查。	師資培育 暨就業輔導處	建議 解除列管
15	案由：有關 110 學年度新舊通識課程科目採抵清單修訂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110-1 課程委員會)	本案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業於 111 年 3 月 1 日公告施行。	通識教育 中心	建議 解除列管
16	案由：有關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及臺灣語文學系之學分學程新訂、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0-1 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人文學院 理學院	建議 解除列管
17	案由：本校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與科目及課程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0-1 課程委員會)	遵照辦理。	教育學院 人文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建議 解除列管

參、業務報告

◎課務組

- 一、各系所課程架構，係考量系所培育目標、未來發展等制訂，應有其延續性；如系所需大幅調整課程架構，應考量轉學生、轉系生、延畢生等修課權益，制訂相關配套措施或課程對照表，以利日後學生申請補修等相關事宜。
-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年於制訂工作計畫時，皆要求需開設性別議題相關課程提供學生修習，統計 109-110 學年度各學術單位開設之性別相關課程（含融入教學）如下表，惠請各學術單位參酌。

學術單位	開設性平課程數		修習人次（不分學院）		備註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教育學院	40 門	41 門	1003	932	
人文學院	26 門	24 門	273	459	
管理學院	1 門	1 門	23	26	
理學院	6 門	7 門	181	165	
通識教育中心	49 門	25 門	1958	1292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31 門	33 門	997	1558	
總計	153 門	131 門	4435 人次	4432 人次	

- 三、依據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組 109 學年度所做之各項畢業校友調查資料，雇主對中教大滿意度結果及校友給學校之意見彙整：

（一）企業主對中教大校友表現，最滿意之能力為：持續學習能力，其次為團隊合作能力、人際互動能力、表達溝通能力。

（二）企業主認為中教大校友表現，需要加強改善部分：問題解決能力最需加強，其次為研究創新能力、領導能力。

建議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組所做之各項畢業校友調查資料調整課程架構，以符應企業主及學生之需求，提升本校學生就業競爭力。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教育學系博士班 98 學年度、100-105 學年度、107-110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育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及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教育學院 111 年 5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教育學系擬於博士班 98 學年度、100-105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說明欄，「專精課程(選修)」說明中增列：「其中，6 學分得至外系所、外校選修課程。惟專精課程如跨系所或跨校選修，應與個人論文研究領域相關，或與本系研究所課程重點相符合。不符合者，其學分不予採計為畢業學分」。
- 三、107-110 學年度博士班課程架構表說明欄修改「專精課程(選修)」之修課說明：專精課程選修課程其中 6(8)學分得修習本系博士班共同課程、二個課群之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或至外系所、外校選修課程。惟如跨系所或跨校選修，應與個人論文研究領域相關，或與本系研究所課程重點相符合。不符合者，其學分不予採計為畢業學分。
- 四、檢附教育學系博士班 98 學年度、100-105 學年度、107-110 學年度之課程架構表，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108 學年度課程學分採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課程學分採認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11 年 5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三、本校教務處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新訂本校課程學分採認規定，明定系所課程架構表異動時，須提出課程採認對照表，並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自 109 學年度起，將課程科目「課程與教學諮詢實習研究」3 學分學年課，改為「課程發展與設計研究」3 學分學期課。
- 五、經查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尚有 2 名還未畢業，為使學生能順利畢業，108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於 109 學年度起修習「課程發展與設計研究」(3 學分學期課) 外及「教育測驗與評量研究」課程，可採認為「課程與教學諮詢實習研

究」(3 學分學年課)之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博士班課程架構表 3 門課程—多層次分析專題研究、論述分析專題研究及敘事探究專題研究，擬回溯列入 107-110 博士班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育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訊會議)，及教育學院 111 年 5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教育學系博士班課程架構於 111 學年度新增 3 門課程於「共同課程」中，分別為：多層次分析專題研究、論述分析專題研究及敘事探究專題研究。新增之 3 門課程係屬研究工具範疇，對於博士生論文研究有所助益，故擬回溯將此 3 門課程列入 107-110 學年度博士班課程架構中，俾利 107-110 學年度博士生亦得以選修並列入畢業學分數內。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博士班課程架構科目異動追溯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6 日資統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教育學院 111 年 5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資統所於 103 學年度因應系所更名，及依據畢業生回饋問卷、雇主滿意度調查結果、學生班會建議及評鑑建議等，於博士班課程架構表新增 4 門課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必選修別	學分數
CMS00090	專題獨立研究：教育資料探勘專題	選	3
CMS00100	專題獨立研究：教育資料探勘深論	選	3
CMS10150	統計學習理論深論	選	3
CMS10160	人工智慧在教育上的應用	選	3

- 三、經查資統所於 103 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學生尚有 4 位還未畢業，為使已修習上述課程之學生能順利畢業，擬追溯適用於 100-102 學年度。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博士班 100-111 學年度、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 104-111 學年度之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6 日資統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教育學院 111 年 5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資統所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博士學位修習辦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學位修習辦法」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位修習辦法」中，明訂所上研究生得有 9 學分可跨系所或跨校選修，並列入選修學分計算；惟其規定未於課程架構上載明。
- 三、為使學生選課程序得以完備，研究生依循資統所訂定的研究生修習辦法進行跨系所或跨校選修時，得以採認為畢業學分數，擬補正課程架構表的說明。
- 四、檢附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100-111 學年度博士班課程架構表、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104-111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表、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104-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等，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有關區社系 110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碩士班」課程架構表之修業年限說明內容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區社系 111 年 4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初審暨人文學院 111 年 5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複審通過。
- 二、依據本校學則及區社系碩士學位考試要點，本案碩士班修業年限擬修正為「至少 1 至 4 年；一般生修習教育學程者，最低修業年限為二年半。」。
- 三、檢附區社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表首頁說明內容修正草案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有關台語系碩士班 107~111 學年度課程異動採認科目及學士班 101~111 學年

度課程異動採認科目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台語系 111 年 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初審暨人文學院 111 年 5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複審通過。
- 二、台語系學士班及碩士班課程架構歷經多次調整，為協助學生順利畢業，學生補修相關課程時能儘早規劃安排，以及師培處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之作業之學分審查參考(抵免或採認限 10 年內修習學分)，參照歷屆課程架構，修正課程採認學分科目表。
- 三、檢附碩士班 107~111 學年度課程異動採認科目一覽表及學士班 101~111 學年度課程異動採認科目一覽表，如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院

提案單位：人文學

案由：有關台語系學士班 107~111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台語系 111 年 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初審暨人文學院 111 年 5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複審通過。
- 二、因應本系 110 學年度通過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課程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且 110 年 10 月 1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修正本系學生語文能力檢定要點，為利畢業學分審查作業，配合修正本系 107~111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
- 三、檢附台語系學士班 107~111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院

提案單位：人文學

案由：有關音樂系 108-110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音樂系 111 年 4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初審暨人文學院 111 年 5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複審通過。

二、音樂系為因應本校「課程模組化」，經 108 學年度實施後，受限於每學期開課學分數總量管制，音樂系課程訂定之模組學分過高，為協助學生順利畢業，故將專業模組課程修習規定及學分數修正。

三、檢附音樂系 108-110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院

提案單位：人文學

案由：有關美術學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中系畢業門檻規定回溯適用 108 至 110 學年度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美術學系 111 年 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初審暨人文學院 111 年 5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複審通過。

二、美術學系 111 學年度課程架構中，畢業門檻修改說明如下表。

系畢業門檻		適用學年度
修正後 規定	(三)入選校慶美展或參加縣市級以上公開徵件美展與美術競賽。 (四)入選畢業美展。	111 學年度
現行規定	(三)系畢業門檻：(1)入選校慶美展及畢業美展。 (2)入選縣市級以上公開徵件美展與美術競賽。	108-110 學年度

三、另查美術學系 109、110 學年度課程架構說明欄中，有關說明二部分，將英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誤植為「全民英檢初級」，擬校正之。

四、綜上說明，擬將修正為對學生較有利之 111 學年度系畢業門檻規定，回溯適用於 108-110 學年度課程架構。

五、檢附美術系 108-110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理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院共同必修「計算機概論」及「普通物理學」課程修改科目代碼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工系 111 年 4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及理學院 111 年 5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初審通過。
- 二、「計算機概論」及「普通物理學」為資工系必修課程，依據資工系課程認列表備註 2 說明：資工系專業必修課程以修讀資工系所開課程為限，重修時若修讀外系之相同課程，需第三修(「普通物理學」及「微積分」為第二修)始能認列畢業學分。
- 三、因數位系與資工系之「計算機概論」(ZCS00090)及「普通物理學」(ZCS00080)課程科目代碼相同，選課系統無法辨識篩選，恐將導致學生於第一修即修習數位系開設課程，爰建請修改資工系「計算機概論」及「普通物理學」科目代碼。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

院

案由：理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111 學年度新增課程「深度學習」擬追溯自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工系 111 年 4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及理學院 111 年 5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初審通過。
- 二、因應學生學習及實際開課需要，111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新增之「深度學習」課程擬回溯自 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適用，俾利已入學學生選修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院

案由：有關管理學院大學部入學學生共同課程開課年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院 110 年 4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本院大學部入學學生共同課程自 109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學生調整為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Social Innovation)。
- 二、為求課程內容除與本院基本核心對應外，亦求與各學系專業領域互為呼應，茲本院大學部共同課程採分系開課方式辦理，可由各學系建議授課教師或由學院邀請領域教授擔任講授。學系開設院共同課程：（一）於開課前一學期提送授課課程大綱與規劃等；（二）課程結束後下一學期，提送教學回饋與課程活動成果資料等，送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備查。

課目 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 年級	備註
	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Social Innovation	選	3	3	二上 或 二下	
備註 1. 僅開放本院各學系(程)學生選修。 2. 本院大學部學生必選。 3. 由國企系、文創系，分別開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

院

案由：有關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9 及 110 學年度與 111 學年度課程架構異動之課程科目採認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課程學分採認規定第二點第三款「（三）課程架構表異動，致使轉系生、轉學生、復學生等適用原學年度課程架構表應修習之課程，若已開設完畢致學生無課程修習時，得辦理課程採認。」及第三點第二款「（二）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辦理者，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於課程架構表異動時，提出課程採認對照表，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2 日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1 年 3 月 28 日核定)。

三、檢附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9 及 110 學年度與 111 學年度課程架構異動之課程科目採認對照表如附件 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院

案由：有關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07、108 及 109 學年度與 110 及 111 學年度課程架構異動之課程科目採認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課程學分採認規定第二點第三款「(三)課程架構表異動，致使轉系生、轉學生、復學生等適用原學年度課程架構表應修習之課程，若已開設完畢致學生無課程修習時，得辦理課程採認。」及第三點第二款「(二)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辦理者，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於課程架構表異動時，提出課程採認對照表，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6 日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1 年 4 月 8 日核定)。
- 三、檢附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07、108 及 109 學年度與 110 及 111 學年度課程架構異動之課程科目採認對照表如附件 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心

案由：針對本校 111 學年度共同課程架構表、通識課程架構表修正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10 日本校「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大一英文學分實施要點」之規定，凡符合該要點第三點所列之條件，本校學生得申請抵免大一英文課程，並取得語文通識課程之「英文」4 學分。

三、據此，原開設給免修大一英文之學生，透過選修「進階英文(一)」、「進階英文(二)」課程，以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作法，於現行狀況已不適用，故擬刪除該 2 門課程科目，並修正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通識課程架構表。

三、檢附 111 學年度共同課程架構表、通識課程架構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1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心

案由：針對本校 111 學年度通識選修課程科目增刪及課程科目表修訂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10 日本校「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本校「通識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依針對 111 學年度通識選修課程，未接獲教師提出新增課程之申請；並依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級及院級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對於近三年來未開設之通識課程科目：「俄羅斯寫實主義與台灣文學」、「國際關係與全球議題」、「古典音樂新樣貌」，建議予以調整刪除。

三、另通識選修課程「統計與生活」課程科目，經授課教師建議、系級及院級課程委員會決議，建議自 111 學年度起將該門課程於「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納入數教系。

三、檢附 111 學年度通識選修課程科目表草案如附件 1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心

案由：有關本校通識選修課程「生活中的化學」及「書法藝術欣賞與習作」擬回溯至 108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乙事，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10 日本校「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本校課程調整與精實方案第三點第一項「因應學生學習及實際開課需要，非當年度課程架構內之選修科目，各系所可適時調整並彈性回溯採認修習學分，

但以不超過該學年學生入學時課程架構表中選修學分之 1/5 為原則（通識課程比照辦理）」之規定辦理。

三、據此，針對案揭 2 門通識選修課程「生活中的化學」及「書法藝術欣賞與習作」擬回溯至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四、檢附該 2 門課程之教學大綱各乙份如附件 1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10 日本校「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修正重點為符應本中心開設微學分課程之行政作業流程，並提供給修課學生明確的請假申辦程序、學分採計方式與申請時程、附表一新增經費相關欄位及規劃開課人數新增上限下限人數等。
- 三、檢附案揭法規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之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法規各乙份如附件 1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人文學院

院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幼教系、體育系、區社系及音樂系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11 年 5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3 院課程委員會及人文學院 111 年 5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各學分學程修正重點如下
 - （一）幼兒教育學系：刪除開課年級，並加註開課學期詳閱當年度成架構表。
 - （二）體育學系：修正課程名稱。
 - （三）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新增課程。
 - （四）音樂學系：配合音樂系本課架，修正學程課程。

三、檢附各學分學程修正資料如附件 1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處**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

案由：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13 日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11 年 5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 111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來信，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配合修正「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於共通性課程註明對應族別，以利本校進修推廣部開設「111 年度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學分班」計畫審核事宜，前述共通性課程為：原住民族教育研究、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研究、民族誌方法研究、原住民族社區保育研究及原住民族部落學習與體驗研究等 5 門。
- 三、檢附本校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5。
- 四、本案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審查。

決議：本案依規定提送教育部審查，依教育部函覆結果辦理。

**提案二十二
處**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20 日台灣語文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11 年 5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台灣語文學系因應 111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士班課程架構調整，且考量部分課程之學分數歷經多次調整，已修習原課程之學生因學分問題須重複修習，爰調整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三、檢附本校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6。

四、本案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審查。

決議：本案依規定提送教育部審查，依教育部函覆結果辦理。

提案二十三 處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 111 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20 日台灣語文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11 年 5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台灣語文學系因應 111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士班課程架構調整，參考清華大學及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規劃採計碩士課程學分之方式，修訂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三、檢附本校 111 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7。

四、本案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審查。

決議：本案依規定提送教育部審查，依教育部函覆結果辦理。

提案二十四 組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

案由：111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架構案（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檢附 111 學年度課程架構草案如附件 1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
院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

案由：本校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與科目及課程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案述各系（所、學位學程）業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院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次送審之系（所、學位學程）如下：

- （一）教育學院。
- （二）教育學系各班制。
- （三）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幼兒教育學系各班制。
- （五）體育學系各班制。
- （六）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 （七）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碩士在職專班。
- （八）語文教育學系各班制。
- （九）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各班制。
- （十）美術學系學士班。
- （十一）英語學系各班制。
- （十二）音樂學系各班制。
- （十三）諮商與心理應用學系各班制。
- （十四）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
- （十五）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各班制
- （十六）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各班制。
- （十七）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十八）國際經營管理碩在職專班。
- （十九）國際企業學系。
- （二十）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111 學年度課程架構與科目及課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本)。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教育學系博士班課程架構表（98）

課程類別	學分數
獨立研究	2
必修課程	5
選修課程	25
合 計	32

說明：

一、修習學分：至少應修畢 32 學分。

二、修業年限：至少 2 個學年。

三、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系相關規定辦理抵免，最多只可抵免 8 學分。

四、課程規劃：本系博士班課程分為共同課程、專精課程與第二外語三部份。

1. 共同課程：計9學分，其中5學分為共同必修，4學分為共同選修。於共同課程多修習之學分數，得採認為專精課程之畢業學分。

2. 專精課程：計19學分，區分為課程與教學、教育行政與政策、心理評量與診斷等三個領域。其中，6學分得至外系所、外校選修課程。惟專精課程如跨系所或跨校選修，應與個人論文研究領域相關，或與本系研究所課程重點相符合。不符合者，其學分不予採計為畢業學分。

3. 第二外語：博士班研究生至少任選一科第二外語（日文、德文、或法文，每一科計4學分），學分納入畢業總學分。

教育學系博士班課程架構表（100）

課程類別	學分數
獨立研究	2
必修課程	5
選修課程	29
合 計	36

說明：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36 學分。

二、修業年限：至少 2 學年。

三、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所相關規定辦理抵免，最多只可抵免 8 學分。

四、課程規劃：本系博士班課程分為共同課程、專精課程與第二外語三部份。

（一）共同課程：計9學分，其中5學分為共同必修，4學分為共同選修。於共同課程多修習之學分數，得採認為專精課程之畢業學分。

（二）專精課程：計23學分，區分為課程與教學、教育行政與政策兩個領域。其中，6學分得至外系所、外校選修課程。惟專精課程如跨系所或跨校選修，應與個人論文研究領域相關，或與本系研究所課程重點相符合。不符合者，其學分不予採計為畢業學分。

（三）第二外語：博士班研究生至少任選一科第二外語（日文、德文、或法文，每一科計四學分），學分納入畢業總學分。

教育學系博士班課程架構表（101）

課程類別	學分數
獨立研究	2
必修課程	5
選修課程	29
合 計	36

說明：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36 學分。

二、修業年限：至少 2 學年。

三、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所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最多只可抵免 8 學分。

四、課程規劃：本系博士班課程分為共同課程、專精課程與第二外語三部份。

（一）共同課程：計9學分，其中5學分為共同必修，4學分為共同選修。於共同課程多修習之學分數，得採認為專精課程之畢業學分。

（二）專精課程：計23學分，區分為課程與教學、教育行政與政策兩個領域。其中，6學分得至外系所、外校選修課程。惟專精課程如跨系所或跨校選修，應與個人論文研究領域相關，或與本系研究所課程重點相符合。不符合者，其學分不予採計為畢業學分。

（三）第二外語：博士班研究生至少任選一科第二外語（日文、德文、或法文，每一科計四學分），學分納入畢業總學分。

教育學系博士班課程架構表（102）

課程類別	學分數
獨立研究	2
必修課程	5
選修課程	29
合 計	36

說明：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36 學分。

二、修業年限：至少 2 學年。

三、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所相關規定辦理抵免，最多只可抵免 8 學分。

四、課程規劃：本系博士班課程分為共同課程、專精課程與第二外語三部份。

（一）共同課程：計9學分，其中5學分為共同必修，4學分為共同選修。於共同課程多修習之學分數，得採認為專精課程之畢業學分。

（二）專精課程：計23學分，區分為課程與教學、教育行政與政策兩個領域。

其中，6學分得至外系所、外校選修課程。惟專精課程如跨系所或跨校選修，應與個人論文研究領域相關，或與本系研究所課程重點相符合。不符合者，其學分不予採計為畢業學分。

（三）第二外語：博士班研究生至少任選一科第二外語（日文、德文、或法文，每一科計四學分），學分納入畢業總學分。

教育學系博士班課程架構表（103）

課程類別	學分數
獨立研究	2
必修課程	5
選修課程	29
合 計	36

說明：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36 學分。

二、修業年限：至少 2 學年。

三、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所相關規定辦理抵免，最多只可抵免 8 學分。

四、課程規劃：本系博士班課程分為共同課程、專精課程與第二外語三部份。

（一）共同課程：計9學分，其中5學分為共同必修，4學分為共同選修。於共同課程多修習之學分數，得採認為專精課程之畢業學分。

（二）專精課程：計23學分，區分為課程與教學、教育行政與政策兩個領域。其中，6學分得至外系所、外校選修課程。惟專精課程如跨系所或跨校選修，應與個人論文研究領域相關，或與本系研究所課程重點相符合。不符合者，其學分不予採計為畢業學分。

（三）第二外語：博士班研究生至少任選一科第二外語（日文、德文、或法文，每一科計四學分），學分納入畢業總學分。

教育學系博士班課程架構表（104）

課程類別	學分數
獨立研究	2
必修課程	5
選修課程	29
合 計	36

說明：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36 學分。

二、修業年限：至少 2 學年。

三、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所相關規定辦理抵免，最多只可抵免 8 學分。

四、課程規劃：本系博士班課程分為共同課程、專精課程與第二外語三部份。

（一）共同課程：計9學分，其中5學分為共同必修，4學分為共同選修。於共同課程多修習之學分數，得採認為專精課程之畢業學分。

（二）專精課程：計23學分，區分為課程與教學、教育行政與政策兩個領域。其中，6學分得至外系所、外校選修課程。惟專精課程如跨系所或跨校選修，應與個人論文研究領域相關，或與本系研究所課程重點相符合。不符合者，其學分不予採計為畢業學分。

（三）第二外語：博士班研究生至少任選一科第二外語（日文、德文、或法文，每一科計四學分），學分納入畢業總學分。

五、以同等學力報考或非教育相關系所畢業之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除已取得各級學校教師證書者外，均應補修教育基礎學科(含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開設之專門〈精〉課程)，至少4學分，且不計入博士班畢業總學分。博士班研究生正式取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以下簡稱教育學程)之資格起，得免補修教育基礎學科4學分，唯修業期間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者，仍應完成教育基礎學科4學分之補修。

教育學系博士班課程架構表（105）

課程類別	學分數
獨立研究	2
必修課程	5
選修課程	29
合 計	36

說明：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36 學分。

二、修業年限：至少 2 學年。

三、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所相關規定辦理抵免，最多只可抵免 8 學分。

四、課程規劃：本系博士班課程分為共同課程、專精課程與第二外語三部份。

（一）共同課程：計9學分，其中5學分為共同必修，4學分為共同選修。於共同課程多修習之學分數，得採認為專精課程之畢業學分。

（二）專精課程：計23學分，區分為課程與教學、教育行政與政策兩個領域。其中，6學分得至外系所、外校選修課程。惟專精課程如跨系所或跨校選修，應與個人論文研究領域相關，或與本系研究所課程重點相符合。不符合者，其學分不予採計為畢業學分。

（三）第二外語：博士班研究生至少任選一科第二外語（日文、德文或法文，每一科計四學分），學分納入畢業總學分。

五、以同等學力報考或非教育相關系所畢業之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除已取得各級學校教師證書者外，均應補修教育基礎學科(含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開設之專門〈精〉課程)，至少4學分，且不計入博士班畢業總學分。博士班研究生正式取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以下簡稱教育學程)之資格起，得免補修教育基礎學科4學分，唯修業期間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者，仍應完成教育基礎學科4學分之補修。

教育學系博士班課程架構表 (107)

課程類別		學分數	
		必修	選修
共同課程		10	4
專精課程 (課群二選一)	核心課程	0	8
	選修課程	0	10
	獨立研究	2	0
合 計		34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34 學分。

二、修業年限：至少 2 學年。

三、修習學分：一般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3 學分，在職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0 學分。
一般生及在職生必要時得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加修至多 3 學分。

四、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系相關規定辦理抵免，最多只可抵免 8 學分。

五、課程規劃：本系博士班課程分為共同課程與專精課程。

（一）共同課程：計14學分，其中10學分為共同必修，4學分為共同選修。

（二）專精課程：計20學分(含「獨立研究」必修2學分)，區分為課程與教學、教育行政與政策二個課群，各課群下分為「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

1. 「課程與教學課群」及「教育行政與政策課群」需擇一作為「主選課群」，次為「副選課群」。

2. 就主選課群之「核心課程」6門至少選4門修習；副選課群之「核心課程」6門至少選2門修習。

3. 專精課程選修課程其中6學分得修習本系博士班共同課程、二個課群之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或至外系所、外校選修課程。惟如跨系所或跨校選修，應與個人論文研究領域相關，或與本系研究所課程重點相符合。不符合者，其學分不予採計為畢業學分。

六、以同等學力報考或非教育相關系所畢業之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除已取得各級學校教師證書者外，均應補修教育基礎學科（需為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至少4學分，且不計入博士班畢業總學分。博士班研究生正式取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以下簡稱教育學程）之資格起，得免補修教育基礎學科4學分，惟修業期間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者，仍應完成教育基礎學科4學分之補修。

教育學系博士班課程架構表（108）

課程類別		學分數	
		必修	選修
共同課程		10	4
專精課程 (課群二選一)	核心課程	0	8
	選修課程	0	10
	獨立研究	2	0
合 計		34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34 學分。

二、修業年限：至少 2 學年。

三、修習學分：一般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3 學分，在職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0 學分。
一般生及在職生必要時得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加修至多 3 學分。

四、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系相關規定辦理抵免，最多只可抵免 8 學分。

五、課程規劃：本系博士班課程分為共同課程與專精課程。

（一）共同課程：計14學分，其中10學分為共同必修，4學分為共同選修。

（二）專精課程：計20學分(含「獨立研究」必修2學分)，區分為課程與教學、教育行政與政策二個課群，各課群下分為「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

1. 「課程與教學課群」及「教育行政與政策課群」需擇一作為「主選課群」，次為「副選課群」。

2. 就主選課群之「核心課程」6門至少選4門修習；副選課群之「核心課程」6門至少選2門修習。

3. 專精課程選修課程其中6學分得修習本系博士班共同課程、二個課群之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或至外系所、外校選修課程。惟如跨系所或跨校選修，應與個人論文研究領域相關，或與本系研究所課程重點相符合。不符合者，其學分不予採計為畢業學分。

六、以同等學力報考或非教育相關系所畢業之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除已取得各級學校教師證書者外，均應補修教育基礎學科（需為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至少4學分，且不計入博士班畢業總學分。博士班研究生正式取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以下簡稱教育學程）之資格起，得免補修教育基礎學科4學分，惟修業期間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者，仍應完成教育基礎學科4學分之補修。

教育學系博士班課程架構表（109）

課程類別		學分數	
		必修	選修
共同課程		10	4
專精課程 (課群二選一)	核心課程	0	8
	選修課程	0	10
	獨立研究	2	0
合 計		34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34 學分。

二、修業年限：至少 2 學年。

三、修習學分：一般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3 學分，在職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0 學分。
一般生及在職生必要時得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加修至多 3 學分。

四、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系相關規定辦理抵免，最多只可抵免 8 學分。

五、課程規劃：本系博士班課程分為共同課程與專精課程。

（一）共同課程：計14學分，其中10學分為共同必修，4學分為共同選修。

（二）專精課程：計20學分(含「獨立研究」必修2學分)，區分為課程與教學、教育行政與政策二個課群，各課群下分為「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

1. 「課程與教學課群」及「教育行政與政策課群」需擇一作為「主選課群」，次為「副選課群」。

2. 就主選課群之「核心課程」6門至少選4門修習；副選課群之「核心課程」6門至少選2門修習。

3. 專精課程選修課程其中6學分得修習本系博士班共同課程、二個課群之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或至外系所、外校選修課程。惟如跨系所或跨校選修，應與個人論文研究領域相關，或與本系研究所課程重點相符合。不符合者，其學分不予採計為畢業學分。

六、以同等學力報考或非教育相關系所畢業之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除已取得各級學校教師證書者外，均應補修教育基礎學科（需為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至少4學分，且不計入博士班畢業總學分。博士班研究生正式取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以下簡稱教育學程）之資格起，得免補修教育基礎學科4學分，惟修業期間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者，仍應完成教育基礎學科4學分之補修。

教育學系博士班課程架構表（110）

課程類別		學分數	
		必修	選修
共同課程		6	8
專精課程 (課群二選一)	核心課程(含獨立研究)	2	6
	選修課程	0	12
合 計		34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34 學分。

二、修業年限：至少 2 學年。

三、修習學分：一般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3 學分，在職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0 學分。
一般生及在職生必要時得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加修至多 3 學分。

四、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系相關規定辦理抵免，最多只可抵免 8 學分。

五、課程規劃：

（一）共同課程：計14學分，其中6學分為共同必修，8學分為共同選修。

（二）專精課程：計20學分（含「獨立研究」必修2學分），區分為課程與教學、教育行政與政策二個課群，各課群下分為「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

1.「課程與教學課群」及「教育行政與政策課群」需擇一作為「主選課群」，次為「副選課群」。

2.就主選課群之「核心課程」6門至少選3門修習；副選課群之「核心課程」6門至少選2門修習。

3.專精課程選修課程其中8學分得修習本系博士班共同課程、二個課群之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或至外系所、外校選修課程。惟如跨系所或跨校選修，應與個人論文研究領域相關，或與本系研究所課程重點相符合。不符合者，其學分不予採計為畢業學分。

六、以同等學力報考或非教育相關系所畢業之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除已取得各級學校教師證書者外，均應補修教育基礎學科（需為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至少 4 學分，且不計入博士班畢業總學分。博士班研究生正式取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以下簡稱教育學程）之資格起，得免補修教育基礎學科 4 學分，惟修業期間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者，仍應完成教育基礎學科 4 學分之補修。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博士班課程架構表(100)

課程類別	學 分
專題獨立研究	6
必修課程	3
選修課程	18
合 計	27

說明：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27 學分。

二、修習學分：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9 學分。

三、修業年限：至少 2 年。

四、得經所長或指導教授同意選修本校或外校博士班以上課程，並列入選修學分計算，至多不得超過九學分；其中外校選修至多不得超過三學分。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博士班課程架構表 (101)

課程類別	學 分
專題獨立研究	6
必修課程	3
選修課程	18
合 計	27

說明：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27 學分。

二、修習學分：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9 學分。

三、修業年限：至少 2 年。

四、得經所長或指導教授同意選修本校或外校博士班以上課程，並列入選修學分計算，至多不得超過九學分；其中外校選修至多不得超過三學分。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博士班課程架構表 (102)

課程類別	學 分
專題獨立研究	6
必修課程	3
選修課程	18
合 計	27
說明：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u>27</u> 學分。 二、修習學分：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u>9</u> 學分。 三、修業年限：至少 <u>2</u> 年。 四、得經所長或指導教授同意選修本校或外校博士班以上課程，並列入選修學分計算，至多不得超過九學分；其中外校選修至多不得超過三學分。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博士班課程架構表 (103)

課程類別	學 分
專題獨立研究	6
必修課程	6
選修課程	15
合 計	27
說明：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u>27</u> 學分。 二、修習學分：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u>9</u> 學分。 三、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所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四、得經所長或指導教授同意選修本校或外校博士班以上課程，並列入選修學分計算， 至多不得超過九學分；其中外校選修至多不得超過三學分。 五、其他悉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博士班課程架構表（104）

課程類別	學 分
專題獨立研究	6
必修課程	6
選修課程	15
合 計	27
說明：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u>27</u> 學分。 二、修習學分：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u>9</u> 學分。 三、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所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四、得經所長或指導教授同意選修本校或外校博士班以上課程，並列入選修學分計算，至多不得超過九學分；其中外校選修至多不得超過三學分。 五、其他悉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博士班課程架構表（105）

課程類別	學 分
專題獨立研究	6
必修課程	6
選修課程	15
合 計	27
說明：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u>27</u> 學分。 二、修習學分：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u>9</u> 學分。 三、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所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四、得經所長或指導教授同意選修本校或外校博士班以上課程，並列入選修學分計算，至多不得超過九學分；其中外校選修至多不得超過三學分。 五、其他悉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博士班課程架構表（105）

課程類別	學 分
專題獨立研究	6
必修課程	6
選修課程	15
合 計	27
說明：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u>27</u> 學分。 二、修習學分：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u>9</u> 學分。 三、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所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四、得經所長或指導教授同意選修本校或外校博士班以上課程，並列入選修學分計算，至多不得超過九學分；其中外校選修至多不得超過三學分。 五、其他悉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博士班課程架構表（106）

課程類別	學 分
專題獨立研究	6
必修課程	6
選修課程	15
合 計	27
說明：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u>27</u> 學分。 二、修習學分：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u>9</u> 學分。 三、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所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四、得經所長或指導教授同意選修本校或外校博士班以上課程，並列入選修學分計算，至多不得超過九學分；其中外校選修至多不得超過三學分。 五、其他悉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博士班課程架構表（107）

課程類別	學 分
專題獨立研究	6
必修課程	6
選修課程	15
合 計	27
說明：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u>27</u> 學分。 二、修習學分：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u>9</u> 學分。 三、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所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四、得經所長或指導教授同意選修本校或外校博士班以上課程，並列入選修學分計算，至多不得超過九學分；其中外校選修至多不得超過三學分。 五、其他悉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博士班課程架構表（108）

課程類別	學 分
專題獨立研究	6
必修課程	6
選修課程	15
合 計	27
說明：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u>27</u> 學分。 二、修習學分：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u>9</u> 學分。 三、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所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四、得經所長或指導教授同意選修本校或外校博士班以上課程，並列入選修學分計算，至多不得超過九學分；其中外校選修至多不得超過三學分。 五、其他悉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博士班課程架構表（109）

課程類別	學 分
專題獨立研究	6
必修課程	6
選修課程	15
合 計	27

說明：

-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27 學分。
- 二、修習學分：修業年間之第一、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3 學分；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9 學分。
- 三、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所相關規定辦理抵免，至多不得超過 9 學分。
- 四、得經所長或指導教授同意選修本校 **其他系所** 或外校博士班以上課程，並列入選修學分計算，至多不得超過 9 學分；其中外校選修至多不得超過 3 學分。
- 五**、其他悉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博士班課程架構表（110）

課程類別	學 分
專題獨立研究	6
必修課程	6
選修課程	15
合 計	27

說明：

-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27 學分。
- 二、修習學分：修業年間之第一、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3 學分；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9 學分。
- 三、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所相關規定辦理抵免，至多不得超過 9 學分。
- 四、得經所長或指導教授同意選修本校 **其他系所** 或外校博士班以上課程，並列入選修學分計算，至多不得超過 9 學分；其中外校選修至多不得超過 3 學分。
- 五**、其他悉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博士班課程架構表（111）

課程類別	學 分
專題獨立研究	6
必修課程	6
選修課程	15
合 計	27
說明：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u>27</u> 學分。 二、修習學分：修業年間之第一、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u>3</u> 學分；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u>9</u> 學分。 三、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所相關規定辦理抵免，至多不得超過 9 學分。 四、得經所長或指導教授同意選修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博士班以上課程，並列入選修學分計算，至多不得超過 9 學分；其中外校選修至多不得超過 3 學分。 五、其他悉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架構表 (104)

課程類別	學 分		
	統計組	資訊組	測驗評量組
獨立研究	2	2	2
必修課程	9	9	9
選修課程	21	21	21
合 計	32	32	32
說明：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32 學分。 二、修習學分： （1）一般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2 學分。 （2）在職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9 學分。 三、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所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四、得經所長或指導教授同意選修本所博士班、本校研究所或他校研究所課程，並列入選修學分計算，至多不得超過九學分；其中他校選修至多不得超過三學分，且他校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五、其他悉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架構表 (105)

課程類別	學 分		
	統計組	資訊組	測驗評量組
獨立研究	2	2	2
必修課程	9	9	9
選修課程	21	21	21
合 計	32	32	32
說明：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32 學分。 二、修習學分： (1) 一般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2 學分。 (2) 在職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9 學分。 三、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所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四、得經所長或指導教授同意選修本所博士班、本校研究所或他校研究所課程，並列入選修學分計算，至多不得超過九學分；其中他校選修至多不得超過三學分，且他校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五、其他悉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架構表 (106)

課程類別	學 分		
	統計組	資訊組	測驗評量組
獨立研究	2	2	2
必修課程	9	9	9
選修課程	21	21	21
合 計	32	32	32
說明：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32 學分。 二、修習學分： (1) 一般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2 學分。 (2) 在職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9 學分。 三、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所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四、得經所長或指導教授同意選修本所博士班、本校研究所或他校研究所課程，並列入選修學分計算，至多不得超過九學分；其中他校選修至多不得超過三學分，且他校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五、其他悉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架構表 (107)

課程類別	學 分		
	統計組	資訊組	測驗評量組
獨立研究	2	2	2
必修課程	9	9	9
選修課程	21	21	21
合 計	32	32	32
說明：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32 學分。 二、修習學分： (1) 一般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2 學分。 (2) 在職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9 學分。 三、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所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四、得經所長或指導教授同意選修本所博士班、本校研究所或他校研究所課程，並列入選修學分計算，至多不得超過九學分；其中他校選修至多不得超過三學分，且他校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五、其他悉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架構表 (108)

課程類別	學 分		
	統計組	資訊組	測驗評量組
獨立研究	2	2	2
必修課程	9	9	9
選修課程	21	21	21
合 計	32	32	32
說明：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32 學分。 二、修習學分： (1) 一般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2 學分。 (2) 在職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9 學分。 三、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所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四、得經所長或指導教授同意選修本所博士班、本校研究所或他校研究所課程，並列入選修學分計算，至多不得超過九學分；其中他校選修至多不得超過三學分，且他校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五、其他悉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架構表 (109)

課程類別	學 分		
	統計組	資訊組	測驗評量組
獨立研究	2	2	2
必修課程	9	9	9
選修課程	21	21	21
合 計	32	32	32
說明：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u>32</u> 學分。 二、修習學分： (1) 一般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u>12</u> 學分。 (2) 在職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u>9</u> 學分。 三、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所相關規定辦理抵免，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 <u>9</u> 學分。 四、得經所長或指導教授同意選修本所博士班、本校其他研究所或他校研究所課程，並列入選修學分計算，至多不得超過 <u>9</u> 學分；其中他校選修至多不得超過 <u>3</u> 學分，且他校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五、其他悉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架構表 (110)

課程類別	學 分		
	統計組	資訊組	測驗評量組
獨立研究	2	2	2
必修課程	9	9	9
選修課程	21	21	21
合 計	32	32	32
說明：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u>32</u> 學分。 二、修習學分： (1) 一般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u>12</u> 學分。 (2) 在職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u>9</u> 學分。 三、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所相關規定辦理抵免，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 <u>9</u> 學分。 四、得經所長或指導教授同意選修本所博士班、本校其他研究所或他校研究所課程，並列入選修學分計算，至多不得超過 <u>9</u> 學分；其中他校選修至多不得超過 <u>3</u> 學分，且他校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五、其他悉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架構表 (111)

課程類別	學 分		
	統計組	資訊組	測驗評量組
獨立研究	2	2	2
必修課程	9	9	9
選修課程	21	21	21
合 計	32	32	32

說明：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32 學分。

二、修習學分：

(1) 一般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2 學分。

(2) 在職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9 學分。

三、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所相關規定辦理抵免，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 9 學分。

四、得經所長或指導教授同意選修本所博士班、本校其他研究所或他校研究所課程，並列入選修學分計算，至多不得超過 9 學分；其中他校選修至多不得超過 3 學分，且他校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五、其他悉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 (104)

課程類別	學 分
獨立研究	2
必修課程	6
選修課程	24
合 計	32

說明：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32 學分。

二、修習學分：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1 學分。

三、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所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四、得經所長或指導教授同意選修本所博士班、本校研究所或他校研究所課程，並列入選修學分計算，至多不得超過九學分；其中他校選修至多不得超過三學分，且他校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五、其他悉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105）

課程類別	學 分
獨立研究	2
必修課程	6
選修課程	24
合 計	32

說明：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32 學分。

二、修習學分：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1 學分。

三、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所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四、得經所長或指導教授同意選修本所博士班、本校研究所或他校研究所課程，並列入選修學分計算，至多不得超過九學分；其中他校選修至多不得超過三學分，且他校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五、其他悉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106）

課程類別	學 分
獨立研究	2
必修課程	6
選修課程	24
合 計	32

說明：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32 學分。

二、修習學分：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1 學分。

三、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所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四、得經所長或指導教授同意選修本所博士班、本校研究所或他校研究所課程，並列入選修學分計算，至多不得超過九學分；其中他校選修至多不得超過三學分，且他校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五、其他悉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107）

課程類別	學 分
獨立研究	2
必修課程	6
選修課程	24
合 計	32

說明：

-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32 學分。
- 二、修習學分：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1 學分。
- 三、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所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 四、得經所長或指導教授同意選修本所博士班、本校研究所或他校研究所課程，並列入選修學分計算，至多不得超過九學分；其中他校選修至多不得超過三學分，且他校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 五、其他悉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108）

課程類別	學 分
獨立研究	2
必修課程	6
選修課程	24
合 計	32

說明：

-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32 學分。
- 二、修習學分：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1 學分。
- 三、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所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 四、得經所長或指導教授同意選修本所博士班、本校研究所或他校研究所課程，並列入選修學分計算，至多不得超過九學分；其中他校選修至多不得超過三學分，且他校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 五、其他悉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109）

課程類別	學 分
獨立研究	2
必修課程	6
選修課程	24
合 計	32

說明：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32 學分。

二、修習學分：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1 學分。

三、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所相關規定辦理抵免，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 9 學分。

四、得經所長或指導教授同意選修本所博士班、本校其他研究所或他校研究所課程，並列入選修學分計算，至多不得超過 9 學分；其中他校選修至多不得超過 3 學分，且他校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五、其他悉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110）

課程類別	學 分
獨立研究	2
必修課程	6
選修課程	24
合 計	32

說明：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32 學分。

二、修習學分：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1 學分。

三、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所相關規定辦理抵免，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 9 學分。

四、得經所長或指導教授同意選修本所博士班、本校其他研究所或他校研究所課程，並列入選修學分計算，至多不得超過 9 學分；其中他校選修至多不得超過 3 學分，且他校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五、其他悉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111）

課程類別	學 分
獨立研究	2
必修課程	6
選修課程	24
合 計	32

說明：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32 學分。

二、修習學分：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1 學分。

三、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所相關規定辦理抵免，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 9 學分。

四、得經所長或指導教授同意選修本所博士班、本校其他研究所或他校研究所課程，並

列入選修學分計算，至多不得超過 9 學分；其中他校選修至多不得超過 3 學分，且

他校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五、其他悉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碩士班課程架構表(110)修正草案

課程類別	學 分
獨立研究	2
必修課程	6
選修課程	24
合 計	32

說明：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32 學分。

二、修習學分：

(1)一般生：每學期至多可修 12 學分（不含獨立研究）。

(2)在職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9 學分（不含獨立研究）。

三、修業年限：至少 1 至 4 年；一般生修習教育學程者，最低修業年限為二年半。

四、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所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五、本碩士班得跨校、跨系、跨班別選修最多 6 學分，並填寫「學分採認報告書」審查通過後始得採認為畢業學分。

六、本碩士班多修必修課程學分得採計為選修課程「區域學群」或「社會發展學群」學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 107~111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異動採認科目一覽表

編號	107 課程架構	108 課程架構	109、110 課程架構	111 課程架構	採認科目/備註
1	臺灣語言研究導論	臺灣語言研究導論	台灣語言研究導論	台灣語言研究導論	臺灣語言研究導論、 台灣語言研究導論
	必/3/一上	必/3/一上	必/3/一上	必/3/一上	
2	臺灣文化專題研究	臺灣文化專題研究	台灣文化專題研究	台灣文化專題研究	臺灣文化專題研究、 台灣文化專題研究
	必/3/一上	必/3/一上	必/3/一上	必/3/一上	
3	臺灣文學專題研究	臺灣文學專題研究	台灣文學專題研究	台灣文學專題研究	臺灣文學專題研究、 台灣文學專題研究
	必/3/一下	必/3/一下	必/3/一下	選/3/二下	
4	獨立研究	獨立研究	獨立研究	獨立研究	獨立研究
	必/2/二上	必/2/二上	必/2/二上	必/2/二上或二下	
5	臺語專題研究	臺語專題研究	台語專題研究	無	臺語專題研究、 台語專題研究
	選/3/一上	選/3/一上	選/3/一上		
6	臺灣本土語言文學選讀與研究	臺灣本土語言文學選讀與研究	台語文學選讀與研究	台語文學選讀與研究	臺灣本土語言文學選讀與研究、 台語文學選讀與研究
	選/3/一上	選/3/一上	選/3/一上	選/3/一上	
7	文學理論與文學研究方法專題研究	文學理論與文學研究方法專題研究	文學理論與文學研究方法專題研究	無	
	選/3/一上	選/3/一上	選/3/一上		
8	臺灣本土語言文學史專題研究	臺灣本土語言文學史專題研究	台語文學史專題研究	台語文學史專題研究	臺灣本土語言文學史專題研究、 台語文學史專題研究
	選/3/一下	選/3/一下	選/3/一下	選/3/二上	
9	臺灣客家語文專題研究	臺灣客語文專題研究	台灣客語文專題研究	無	臺灣客家語文專題研究、 臺灣客語文專題研究、 台灣客語文專題研究
	選/3/一下	選/3/一下	選/3/一下		

10	臺灣本土語言教材教法 專題研究	臺灣本土語言教材教法專 題研究	台語教材教法專題研究	台語教材教法專題研究	臺灣本土語言教材教法專題研 究、台語教材教法專題研究
	選/3/一下	選/3/一下	選/3/一下	選/3/一下	
11	臺灣民俗與田調專題研 究	臺灣民俗與田調專題研究	台灣民俗與田調專題研究	台灣民俗與田調專題研究	臺灣民俗與田調專題研究、 台灣民俗與田調專題研究
	選/3/一下	選/3/一下	選/3/一下	選/3/一下	
12	臺灣古典文學專題研究	臺灣古典文學專題研究	台灣古典文學專題研究	無	臺灣古典文學專題研究、 台灣古典文學專題研究
	選/3/二上	選/3/二上	選/3/二上		
13	臺灣本土語文作家論	臺灣本土語文作家論	台語作家論	無	臺灣本土語文作家論、 台語作家論
	選/3/二上	選/3/二上	選/3/二上		
14	多媒體語言教學專題研 究	多媒體語言教學專題研究	多媒體語言教學專題研究	台語計算語言學專題研究	多媒體語言教學專題研究、 台語計算語言學專題研究
	選/3/二上	選/3/二上	選/3/二上	選/3/二上	
15	臺灣民間文學專題研究	臺灣民間文學專題研究	台灣民間文學專題研究	台灣民間文學專題研究	臺灣民間文學專題研究、 台灣民間文學專題研究
	選/3/二上	選/3/二上	選/3/二上	選/3/二下	
16	臺灣本土語言語法學專 題研究	臺灣本土語言語法學專題 研究	台語語法學專題研究	台語語法學專題研究	臺灣本土語言語法學專題研究、 台語語法學專題研究
	選/3/二下	選/3/二下	選/3/二下	選/3/二下	
17	臺灣現代文學專題研究	臺灣現代文學專題研究	台灣現代文學專題研究	無	臺灣現代文學專題研究、 台灣現代文學專題研究
	選/3/二下	選/3/二下	選/3/二下		
18	無	無	無	台灣學研究方法	
				必/3/一下	
19	無	無	無	台語白話字文獻導讀與研究	
				選/3/一上	

20	無	無	無	台灣社會語言地理學專題研究 選/3/一上	
21	無	無	無	音韻層次與歷史變化專題研究 選/3/二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 101~111 學年度(學士班) 課程異動採認科目一覽表

編號	105 課程架構	106 課程架構	107 課程架構	108 課程架構	109、110 課程架構	111 課程架構	採認科目/備註(含學分降低之配套科目、 101~104 可採認之科目名稱)
1	臺灣閩南語概論(一)	臺灣閩南語概論(一)	臺灣閩南語概論(一)	臺灣閩南語概論(一)	台灣閩南語概論(一)	台語概論(一)	台語概論(一)、台灣閩南語概論(一)、臺灣閩南語概論(一)、閩南語概論(一)(必/2/一上/104)、閩南語概論(必/4/一全/101-103)
	必/2/一上	必/2/一上	必/2/一上	必/2/一上	必/2/一上	必/2/一上	
2	臺灣閩南語概論(二)	臺灣閩南語概論(二)	臺灣閩南語概論(二)	臺灣閩南語概論(二)	台灣閩南語概論(二)	台語概論(二)	台語概論(二)、台灣閩南語概論(二)、臺灣閩南語概論(二)、閩南語概論(二)(必/2/一下/104)、閩南語概論(必/4/一全/101-103)
	必/2/一下	必/2/一下	必/2/一下	必/2/一下	必/2/一下	必/2/一下	
3	臺灣文化概論(一)	臺灣文化概論(一)	臺灣文化概論(一)	臺灣文化概論(一)	台灣文化概論(一)	台灣文化概論(一)	台灣文化概論(一)、臺灣文化概論(一)(必/2/一上/104-108)、臺灣文化概論(必/4/二全/103)、臺灣文化概論(必/3/二上/101-102)、臺灣民俗與信仰(選/3/二下/101)
	必/2/一上	必/2/一上	必/2/一上	必/2/一上	必/2/一上	必/2/一上	

編號	105 課程架構	106 課程架構	107 課程架構	108 課程架構	109、110 課程架構	111 課程架構	採認科目/備註(含學分降低之配套科目、 101~104 可採認之科目名稱)
4	臺灣文化概論 (二)	臺灣文化概論 (二)	臺灣文化概論 (二)	臺灣文化概論 (二)	台灣文化概論(二)	台灣文化概論(二)	台灣文化概論(二)、臺灣文化概論(二) (必/2/一下/104-108)、臺灣文化概論 (必/4/二全/103)、臺灣文化概論 (必/3/二上/101-102)、臺灣民俗與信仰(選/3/二下/101)
	必/2/一下	必/2/一下	必/2/一下	必/2/一下	必/2/一下	必/2/一下	
5	臺灣傳統戲曲 (一)	臺灣傳統戲曲 (一)	臺灣傳統戲曲 (一)	臺灣傳統戲曲 (一)	台灣傳統戲曲 (一)	台灣傳統戲曲 (一)	台灣傳統戲曲(一)、臺灣傳統戲曲(一) (選/2/二上/104-108)、臺灣傳統戲曲 (選/4/一全/101-103)
	選/2/二上	選/2/二上	選/2/二上	選/2/二上	選/2/二上	選/2/二上	
6	臺灣傳統戲曲 (二)	臺灣傳統戲曲 (二)	臺灣傳統戲曲 (二)	臺灣傳統戲曲 (二)	台灣傳統戲曲 (二)	台灣傳統戲曲 (二)	台灣傳統戲曲(二)、臺灣傳統戲曲(二) (選/2/二下/104-108)、臺灣傳統戲曲 (選/4/一全/101-103)
	選/2/二下	選/2/二下	選/2/二下	選/2/二下	選/2/二下	選/2/二下	
7	臺語正音與教學	臺語正音與教學	臺語正音與教學	臺語正音與教學	台語正音與教學	台語正音與教學	台語正音與教學、臺語正音與教學(選/2/一上/104-106)、臺語正音與會話(必/3/一上/101-103)、台語聽講 (必/2/一上/109-111)
	選/2/一上	選/2/一上	必/3/一上	必/3/一上	必/3/一上	必/3/一上	
8	臺灣文學史	臺灣文學史	臺灣文學史	臺灣文學史	台灣文學史	台灣文學概論	台灣文學概論、台灣文學史、臺灣文學史(必/3/三上/101-108)
	必/3/三上	必/3/三上	必/3/三上	必/3/三上	必/3/三上	必/3/三上	
9	臺語文學史	臺語文學史	臺語文學史	臺語文學史	台語文學史	台語文學史	台語文學史、臺語文學史(必/3/三下/101-108)
	必/3/三下	必/3/三下	必/3/三下	必/3/三下	必/3/三下	必/3/三下	

編號	105 課程架構	106 課程架構	107 課程架構	108 課程架構	109、110 課程架構	111 課程架構	採認科目/備註(含學分降低之配套科目、 101~104 可採認之科目名稱)
10	臺語文讀寫	臺語文讀寫	臺語文讀寫	臺語文讀寫	台語文讀寫	台語文讀寫	台語文讀寫、臺語文讀寫(必/3/三下/101-108)、 現代散文賞析與寫作(必/3/一下/101-103) ※學分數不可以少抵多，配套科目： 台語語意與語用(選/2/三下/109-111)、台語散文選(選/2/二上/109-111)、臺語語意與語用(選/2/三上/104-108)、現代散文選(選/2/二上/104-108)
	必/3/三下	必/3/三下	必/3/三下	必/3/三下	必/3/三下	必/3/三下	
11	臺灣文化創意	臺灣文化創意	臺灣文化創意	臺灣文化創意	台灣文化創意	台灣文化創意	台灣文化創意、臺灣文化創意(選/2/三上/104-108)
	選/2/三上	選/2/三上	必/2/三上	必/2/三上	必/2/三上	必/2/三上	
12	華臺語文對譯	華臺語文對譯	華臺語文對譯	華臺語文對譯	華台語文對譯	華台語文對譯	華台語文對譯、華臺語文對譯(選/2/二下/104-107)、 華臺語文對譯(選/2/三下/101-103)
	選/2/三下	選/2/三下	選/2/三下	必/3/三下	必/3/三下	必/3/三下	
13	臺灣客家語概論(一)	臺灣客家語概論(一)	臺灣客家語概論(一)	臺灣客語概論(一)	台灣客語概論(一)	台灣客語概論(一)	台灣客語概論(一)、臺灣客語概論(一)、臺灣客家語概論(一)、 客語概論(必/3/一上/100-103)
	必/2/二上	必/2/二上	必/2/二上	必/2/二上	必/2/二上	必/2/二上	
14	臺灣客家語概論(二)	臺灣客家語概論(二)	臺灣客家語概論(二)	臺灣客語概論(二)	台灣客語概論(二)	台灣客語概論(二)	台灣客語概論(二)、臺灣客語概論(二)、臺灣客家語概論(二)、 客語概論(必/3/一上/101-103)
	必/2/二下	必/2/二下	選/2/二下	選/2/二下	選/2/二下	選/2/二下	
15	臺灣客家語文讀寫	臺灣客家語文讀寫	臺灣客家語文讀寫	臺灣客語文讀寫	台灣客語文讀寫	台灣客語文讀寫	台灣客語文讀寫、臺灣客語文讀寫、臺灣客家語文讀寫、 客語會話(選/2/一下/101-103)
	選/2/三上	選/2/三上	選/2/三上	選/2/三上	選/2/三上	選/2/三上	

編號	105 課程架構	106 課程架構	107 課程架構	108 課程架構	109、110 課程架構	111 課程架構	採認科目/備註(含學分降低之配套科目、 101~104 可採認之科目名稱)
16	臺灣客家文化	臺灣客家文化	臺灣客家文化	臺灣客家文化	台灣客家文化	台灣客家文化	台灣客家文化、臺灣客家文化、客家文化(選/2/二下/101-103)
	選/2/二下	選/2/二下	選/2/二下	選/2/二下	選/2/三下	選/2/三下	
17	現代散文選	現代散文選	現代散文選	現代散文選	台語散文選	台語散文選	台語散文選、現代散文選(選/2/二上/104-108)
	選/2/二上	選/2/二上	選/2/二上	選/2/二上	選/2/二上	選/2/二上	
18	現代詩選	現代詩選	現代詩選	現代詩選	台語詩選	台語詩選	台語詩選、現代詩選、現代詩賞析與寫作(必/3/二上/101-103)
	選/2/二下	選/2/二下	選/2/二下	選/2/二下	選/2/二下	選/2/二下	
19	現代小說選	現代小說選	現代小說選	現代小說選	台語小說選	台語小說選	台語小說選、現代小說選、現代小說賞析與寫作(必/3/二下/101-103)
	選/2/三上	選/2/三上	選/2/三上	選/2/三上	選/2/三上	選/2/三上	
20	臺語漢字音與臺灣古典文學	臺語漢字音與臺灣古典文學	臺語漢字音與臺灣古典文學	臺語漢字音與臺灣古典文學	台語漢字音與台灣古典文學	台語漢字音與台灣古典文學	台語漢字音與臺灣古典文學、臺語漢字音與台灣古典文學(選/2/二上/104-108)、臺語漢字音與漢文選讀(選/3/二上/101-103)
	選/2/二上	選/2/二上	選/2/二上	選/2/二上	選/2/二上	選/2/二上	
21	臺灣語言文獻與辭書運用	臺灣語言文獻與辭書運用	臺灣語言文獻與辭書運用	臺灣語言文獻與辭書運用	台灣語言文獻與辭書運用	台灣語言文獻與辭書運用	台灣語言文獻與辭書運用、臺灣語言文獻與辭書運用(選/3/二下/104-108)、臺灣語言文獻(選/3 二下/101-103)
	選/3/二下	選/3/二下	選/3/二下	選/3/二下	選/3/二下	選/3/二下	
22	語法學(一)	語法學(一)	語法學(一)	語法學(一)	台語語法學(一)	台語語法學(一)	台語語法學(一)、語法學(一)(選/2/三上/104-108)、比較語法學(選/4/三全/101-103)
	選/2/三上	選/2/三上	選/2/三上	選/2/三上	選/2/三上	選/2/三上	
23	語法學(二)	語法學(二)	語法學(二)	語法學(二)	台語語法學(二)	台語語法學(二)	台語語法學(二)、語法學(二)(選/2/三下/104-108)、比較語法學(選/4/三全/101-103)
	選/2/三下	選/2/三下	選/2/三下	選/2/三下	選/2/三下	選/2/三下	

編號	105 課程架構	106 課程架構	107 課程架構	108 課程架構	109、110 課程架構	111 課程架構	採認科目/備註(含學分降低之配套科目、 101~104 可採認之科目名稱)
24	本土語言教材教法	本土語言教材教法	本土語言教材教法	本土語言教材教法	台語教材教法	台語教材教法	台語教材教法、本土語言教材教法(必/3/三下/104-107))、 臺灣鄉土教材編寫(選/2/四下/101-103)
	必/3/三下	必/3/三下	必/3/三下	選/2/三下	選/2/三下	選/2/三下	※學分數不可以少抵多，配套科目： 台語聽講(必/2/一上/109-111) 、 繪本創作與教學(選/2/四上/108) 或、 台語繪本創作與教學(選/2/四上/109-111)
25	本土語言評量及實務	本土語言評量及實務	本土語言評量及實務	本土語言評量及實務	台語評量及實務	台語評量及實務	台語評量及實務、本土語言評量及實務(選/2/三下/104-105)
	選/2/三下	選/2/三下	選/2/四上	選/2/四上	選/2/四上	選/2/四上	
26	臺灣民間文學概論	臺灣民間文學概論	臺灣民間文學概論	臺灣民間文學概論	台灣民間文學概論	台灣民間文學概論	台灣民間文學概論、臺灣民間文學概論(選/2/二上/104-108)、 臺灣民間文學概論(選/3/二下/101-103)
	選/2/二上	選/2/二上	選/2/二上	選/2/二上	選/2/二上	選/2/二上	
27	多媒體臺語文創作	多媒體臺語文創作	多媒體臺語文創作	多媒體臺語文創作	多媒體台語文創作	多媒體台語文創作	多媒體台語文創作、多媒體臺語文創作、多媒體臺語文創作(選/2/二上/104-106)、 網頁製作與臺語資料庫(選/2/二上/101-103) 、 電腦軟體應用與臺語文書處理(選/2/一下/101-103)
	選/2/二上	選/2/二上	選/2/三上	選/2/三上	選/2/二下	選/2/二下	
28	臺語廣播實務	臺語廣播實務	臺語廣播實務	臺語廣播實務	台語廣播實務	台語廣播實務	台語廣播實務、臺語廣播實務(選/2/二上/101-108)
	選/2/二上	選/2/二上	選/2/二上	選/2/二上	選/2/二上	選/2/二上	
29	臺語採訪寫作與媒體傳播	臺語採訪寫作與媒體傳播	臺語媒體製作與傳播	臺語媒體製作與傳播	台語媒體製作與傳播	台語媒體製作與傳播	台語媒體製作與傳播、 臺語採訪寫作與媒體傳播(選/2/二下

編號	105 課程架構	106 課程架構	107 課程架構	108 課程架構	109、110 課程架構	111 課程架構	採認科目/備註(含學分降低之配套科目、101~104 可採認之科目名稱)
	選/2/二下	選/2/二下	選/2/三上	選/2/三上	選/2/三上	選/2/三上	/104-106)、 臺語新聞報導實務(選/2/二下/101-103)
30	臺灣當代戲劇	臺灣當代戲劇	臺灣當代戲劇	臺灣當代戲劇	台灣戲劇與電影	台灣戲劇與電影	台灣戲劇與電影、臺灣當代戲劇、臺灣當代戲劇(選/2/二下/104-106)、臺灣電影(選/2/三上/104-108)、 臺灣戲劇與電影(選/4/四全/101-103) ※課程內涵相近可互相採認、 臺灣電影 109 起刪除課程，以台灣戲劇與電影替代。
	選/2/二下	選/2/二下	選/2/三下	選/2/三下	選/2/三下	選/3/三下	
	臺灣電影	臺灣電影	臺灣電影	臺灣電影	無	無	
	選/2/三上	選/2/三上	選/2/三上	選/2/三上			
31	臺灣歌謠	臺灣歌謠	臺灣歌謠	臺灣歌謠	台灣歌謠	台灣歌謠	台灣歌謠、臺灣歌謠、臺灣歌謠(選/2/四上/104-106)、 臺灣歌謠(選/2/三下/101-103)
	選/2/四上	選/2/四上	選/2/二下	選/2/二下	選/2/二下	選/2/二下	
32	世界經典文學選讀	世界經典文學選讀	世界經典文學選讀	世界經典文學選讀	世界經典文學選讀	世界經典文學選讀	世界經典文學選讀、世界經典文學選讀(選/2/四下/104-106) ※學分數不可以少抵多， 配套科目：自然生態文學(選/2/一上/105-111)、自然生態文學(選/2/一下/104)、旅行與飲食文學(選/2/四下/109-110)、旅行與飲食文學(選/2/三上/104-108)、日治時期台灣文學(選/2/四下/108-111)、日治時期臺灣文學(選/2/四下/104-108)
	選/2/四下	選/2/四下	選/3/四上	選/3/四上	選/3/四上	選/2/二上	
33	臺灣南島歷史與文化	臺灣南島歷史與文化	臺灣南島歷史與文化	臺灣南島歷史與文化	台灣南島歷史與文化	台灣南島歷史與文化	台灣南島歷史與文化、臺灣南島歷史與文化、臺灣南島歷史與文化(必/3/一上/104-106)、臺灣南島歷史與文化(選/2/三上/103)、臺灣南島歷史與文化(選/2/三下/101-102) ※學分數不可以少抵多， 配套科目：台灣

編號	105 課程架構	106 課程架構	107 課程架構	108 課程架構	109、110 課程架構	111 課程架構	採認科目/備註(含學分降低之配套科目、 101~104 可採認之科目名稱)
	必/3/一上	必/3/一上	選/2/一上	選/2/一上	選/2/一上	選/2/一上	史(必/2/一上/111)、台灣史(選/2/一上/109-110)、臺灣史(選/2/一上/104-108)、臺灣史(必/4/一全/101-103)、台灣原住民文學(選/2/一下/109-111)、原住民文學(選/2/一下/104-108)
34	原 住 民 文 學	原 住 民 文 學	原 住 民 文 學	原 住 民 文 學	台灣原住民 文學	台灣原住民 文學	台灣原住民文學、原住民文學(選/2/一下/104-108)、臺灣原住民族及其歷史(選/2/三上/103)、臺灣原住民族及其歷史(選/2/三下/101-102)
	選/2/一下	選/2/一下	選/2/一下	選/2/一下	選/2/一下	選/2/一下	
35	臺灣史	臺灣史	臺灣史	臺灣史	台灣史	台灣史	台灣史、臺灣史(選/2/一上/104-108)、臺灣史(必/4/一全/101-103)
	選/2/一上	選/2/一上	選/2/一上	選/2/一上	選/2/一上	必/2/一上	
36	戰後臺灣社 會發展	戰後臺灣社 會發展	戰後臺灣社 會發展	戰後臺灣社 會發展	戰後台灣社 會發展	戰後台灣社 會發展	戰後台灣社會發展、戰後臺灣社會發展(選/2/一下/104-108)
	選/2/一下	選/2/一下	選/2/一下	選/2/一下	選/2/一下	選/2/一下	
37	臺語語意與 語用	臺語語意與 語用	臺語語意與 語用	臺語語意與 語用	台語語意與 語用	台語語意與 語用	台語語意與語用、臺語語意與語用(選/2/三上/104-108)、臺語詞彙與語意(選/2/四下/101-103)
	選/2/三上	選/2/三上	選/2/三上	選/2/三上	選/2/三上	選/2/三上	
38	繪本創作與 教學	繪本創作與 教學	繪本創作與 教學	繪本創作與 教學	台語繪本創 作與教學	台語繪本創 作與教學	台語繪本創作與教學、繪本創作與教學(選/2/四上/104-108)
	選/2/四上	選/2/四上	選/2/四上	選/2/四上	選/2/四上	選/2/四上	

編號	105 課程架構	106 課程架構	107 課程架構	108 課程架構	109、110 課程架構	111 課程架構	採認科目/備註(含學分降低之配套科目、 101~104 可採認之科目名稱)
39	外文臺語文獻	外文臺語文獻	外文臺語文獻	外文臺語文獻	外文台語文獻	無	外文台語文獻、外文臺語文獻(選/2/四上/104-108)
	選/2/四上	選/2/四上	選/2/四上	選/2/四上	選/2/四上		
40	臺灣語詞的源流與演變	臺灣語詞的源流與演變	臺灣語詞的源流與演變	臺灣語詞的源流與演變	台灣語詞的源流與演變	台灣語詞的源流與演變	台灣語詞的源流與演變、臺灣語詞的源流與演變(選/2/四上/104-108)、 字形與字源(選/2/四上/101-103)
	選/2/四上	選/2/四上	選/2/四上	選/2/四上	選/2/四上	選/2/四上	
41	日治時期臺灣文學	日治時期臺灣文學	日治時期臺灣文學	日治時期臺灣文學	日治時期台灣文學	日治時期台灣文學	日治時期台灣文學、日治時期臺灣文學(選/2/四下/104-108)
	選/2/四下	選/2/四下	選/2/四下	選/2/四下	選/2/四下	選/2/四下	
42	電腦輔助教學	電腦輔助教學	電腦輔助教學	電腦輔助教學	電腦輔助教學	台語數位資源教學應用	台語數位資源教學應用、電腦輔助教學、電腦輔助教學(選/2/二下/104-106)、電腦軟體應用與臺語文書處理(選/2/一下)、 電腦軟體應用與臺語文書處理(選/2/一下/101-103)
	選/2/二下	選/2/二下	選/2/二上	選/2/二上	選/2/二上	選/2/二上	
43	布袋戲表演實務	布袋戲表演實務	布袋戲表演實務	布袋戲表演實務	布袋戲表演實務	布袋戲表演實務	布袋戲表演實務、布袋戲表演實務(選/1/二下(隔年開)/104-105)、 布袋戲表演實務(選/2/二上/101-103)
	選/1/二下	選/2/二上	選/2/二上	選/2/二上	選/2/二上	選/2/一上	
44	歌仔戲表演實務	歌仔戲表演實務	歌仔戲表演實務	歌仔戲表演實務	歌仔戲表演實務	歌仔戲表演實務	歌仔戲表演實務、歌仔戲表演實務(選/1/二下(隔年開)/104-105)、 歌仔戲表演實務(選/2/二下/101-103)
	選/1/二下	選/2/二下	選/2/二下	選/2/二下	選/2/二下	選/2/一下	
45	音韻學(一)	音韻學(一)	音韻學(一)	音韻學(一)	音韻學(一)	音韻學(一)	音韻學(一)、音韻學(一)(選/2/三上)

編號	105 課程架構	106 課程架構	107 課程架構	108 課程架構	109、110 課程架構	111 課程架構	採認科目/備註(含學分降低之配套科目、 101~104 可採認之科目名稱)
	選/2/三上	選/2/三上	選/2/二上	選/2/二上	選/2/二上	選/2/二上	/104-106)、比較音韻學(選/4/三全/101-103)
46	音韻學(二)	音韻學(二)	音韻學(二)	音韻學(二)	音韻學(二)	音韻學(二)	音韻學(二)、音韻學(二)(選/2/三下/104-106)、比較音韻學(選/4/三全/101-103)
	選/2/三下	選/2/三下	選/2/二下	選/2/二下	選/2/二下	選/2/二下	
47	文學概論(一)	文學概論(一)	文學概論(一)	文學概論(一)	文學概論(一)	文學概論(一)	文學概論(一)、文學概論(一)(必/2/一上/104-110)、文學概論(選/2/一上/103)、文學作品導讀(選/4/一全/101-102)
	必/2/一上	必/2/一上	必/2/一上	必/2/一上	必/2/一上	選/2/一上	
48	文學概論(二)	文學概論(二)	文學概論(二)	文學概論(二)	文學概論(二)	文學概論(二)	文學概論(一)、文學概論(一)(必/2/一上/104-110)、文學概論(選/2/一上/103)、文學作品導讀(選/4/一全/101-102)
	必/2/一下	必/2/一下	必/2/一下	必/2/一下	必/2/一下	選/2/一下	

備註：

- 一、因應課程架構調整，導致學生採認科目有學分數不足之情況，請學生依個案，於修課前先與授課教師及系辦討論，並優先修習本系相關科目來折抵學分。
- 二、本案學分採認，請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表已經 年 月 日 本校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台灣語文學系課程架構表(107)

課程類別						學分別		適用類型			備註
模組課程						必修	選修	小教師資生	中教師資生	非師資生	
共課	通程	共同必修課程				2	0	2	2	2	
		共同選修課程				0	0	0	0	0	
		語文通識課程				8	0	8	8	8	
		通識選修課程				0	18	18	18	18	
師培課	資育程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4	6	10	0	0	
		教育基礎課程				2	4	6	8	0	
		教育方法課程				8	2	10	10	0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6	4	10	10	0	
		選修課程				0	10	10	0	0	
		包班課程				8	0	8	0	0	
專課	門程	院共同課程				2	0	2	2	2	
		系基礎課程				28	0	28	28	28	
		系核心課程				15	0	15	15	15	
		系專業課程 系模組	語言教學 / 文學文化組		0	25	25	25	25		
			跨領域專業模組		0	10	4	4	10		
		自由選修課程				0	20	0	20	20	
合計								156	150	128	

修課說明：

- 一、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小教師資生畢業最低學分：156 學分，中教師資生畢業最低學分：150 學分，未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128 學分。有意擔任教師者經甄選後可成為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
- 二、本系選修的「專門課程」，修習規定如下：
 - (一) 非師資生，至少須修足 35 學分，始得畢業。（「語言與教學組」在「語言教學專業模組」必選 25 學分，另在「文學文化專業模組」及「跨領域專業模組」至少選修 10 學分；「文學與文化組」在「文學文化專業模組」必選 25 學分，另在「語言教學專業模組」及「跨領域專業模組」至少選修 10 學分。）
 - (二) 師資生：「語言與教學組」在「語言教學專業模組」必選 25 學分，「文學與文化組」在「文學文化專業模組」必選 25 學分外，另均需在「跨領域專業模組」選修至少 2 個科目。
- 三、本系專門課程所列學分數，均為學生畢業所需之最低門檻，其中自由選修課程 20 學分，可自由修讀。
- 四、修讀輔系者，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需外加 20 學分）。
- 五、台語系畢業條件注意事項：畢業前須通過以下檢定始可畢業。
 - (一) 台語：應通過教育部或國立成功大學主辦之考試中高級，或本系認可之考試。
 - (二) 客語：應通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舉辦之客家語言能力認證初級考試或中級考試(含)100 分以上。
 - (三) 英語：應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其他同級之英語能力檢定(以教育部頒布者為準)，或通過本校英文普測或英文會考，或修習本校英語相關課程二學分(大一英文除外)，並繳交學分證明影本。
 - (四) 日語：應通過日本國際教育協會與國際交流基金會聯合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五級，或參加四級日語檢定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或本系認可之同等級日本語考試。

語言檢定說明：

- 一、台語、客語、日語三項檢定採計時間上溯至大學入學前一年(以 107 學年入學者為例，應採計 106 年 7 月 1 日以後通過之測驗成績)，英語檢定採計時間比照學校規定辦理。
- 二、台語檢定必須通過，不得採用配套措施，客語、日語至少須通過一項，餘一項不通過者可以修習學分抵免。
- 三、於在學期間曾參加客語檢定二次、日語檢定二次，仍未通過者，得申請至本校或外校修習初級客語、中級日語相關課程二學分，或校內外相關課程三十小時以上，並繳交學分證明影本或修課證明影本方得採認。
- 四、英語、中文檢定，依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規定辦理。
- 五、採用配套措施者，若符合配套科目之考試次數，需檢附各次檢定成績證明，以資進行後續審核作業。
- 六、未通過相關英文能力檢測或取得課程學分者，得參加本校辦理之「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台灣語文學系課程架構表(108)

課程類別		學分別		適用類型			備註
模組課程		必修	選修	小教 師資生	中教 師資生	非師資生	
共同 課程	共同必修課程	2	0	2	2	2	
	共同選修課程	0	0	0	0	0	
通識 課程	語文通識課程	8	0	8	8	8	
	通識選修課程	0	18	18	18	18	
專門 課程	院共同課程	2	0	2	2	2	
	系基礎課程	28	0	28	28	28	
	系核心課程	15	0	15	15	15	
	系專業 模組課 程	語言教學專業模組	0	25	25	25	修畢至少 1 個 專業模組
		文學文化專業模組	0	25			
		跨領域 專業模 組	0	10	4	4	10
	自由選修課程	0	20	0	20	20	非師資生應修畢 至少一個學分學程
師資 培育 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5	7	12	8	0	
	教育方法課程	8	4	12	10	0	
	教育實踐課程	8	4	12	10	0	
	專門課程	4	6	10	0	0	中教閩南語文專長 專門課程應修畢本 系開設之 40 學分
	普通課程	0	4	4	0	0	
合計				152	150	128	

修課說明：

一、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小教師資生畢業最低學分：152 學分，中教師資生畢業最低學分：150 學分，未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128 學分。有意擔任教師者經甄選後可成為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

二、本系選修的「專門課程」，修習規定如下：

(一) 非師資生，至少須修足 35 學分，始得畢業。(「語言與教學組」在「語言教學專業模組」必選 25 學分，另在「文學文化專業模組」及「跨領域專業模組」至少選修 10 學分；「文學與文化組」在「文學文化專業模組」必選 25 學分，另在「語言教學專業模組」及「跨領域專業模組」至少選修 10 學分。)

(二) 師資生：「語言與教學組」在「語言教學專業模組」必選 25 學分，「文學與文化組」在「文學文化專業模組」必選 25 學分外，另均需在「跨領域專業模組」選修至少 4 個學分。

三、本系專門課程所列學分數，均為學生畢業所需之最低門檻，其中自由選修課程 20 學分，可自由修讀院選修課程、本系、外系或他校之專門課程、專長增能學程課程、學分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課程，惟本系非師資生於畢業前，至少需修畢一個學分學程課程。

四、修讀輔系者，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需外加 20 學分）。

五、台語系畢業條件注意事項：畢業前須通過以下檢定始可畢業。

（一）台語：應通過教育部或國立成功大學主辦之考試中高級，或本系認可之考試。

（二）客語：應通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舉辦之客家語言能力認證初級考試或中級考試(含)100 分以上。

（三）英語：應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其他同級之英語能力檢定(以教育部頒布者為準)，或通過本校英文普測或英文會考，或修習本校英語相關課程二學分(大一英文除外)，並繳交學分證明影本。

（四）日語：應通過日本國際教育協會與國際交流基金會聯合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五級，或參加四級日語檢定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或本系認可之同等級日本語考試。

語言檢定說明：

一、台語、客語、日語三項檢定採計時間上溯至大學入學前一年(以 108 學年入學者為例，應採計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通過之測驗成績)，英語檢定採計時間依據學校規定辦理。

二、台語檢定必須通過，不得採用配套措施，客語、日語至少須通過一項，餘一項不通過者可以修習學分抵免。

三、於在學期間曾參加客語檢定二次、日語檢定二次，仍未通過者，得申請至本校或外校修習初級客語、中級日語相關課程二學分，或校內外相關課程三十小時以上，並繳交學分證明影本或修課證明影本方得採認。

四、英語、中文檢定，依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規定辦理。

五、採用配套措施者，若符合配套科目之考試次數，需檢附各次檢定成績證明，以資進行後續審核作業。

六、未通過相關英文能力檢測或取得課程學分者，得參加本校辦理之「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台灣語文學系課程架構表(109)

課程類別		學分別		適用類型			備註
模組課程		必修	選修	小教 師資生	中教 師資生	非師資生	
共同 課程	共同必修課程	2	0	2	2	2	
	共同選修課程	0	0	0	0	0	
通識 課程	語文通識課程	8	0	8	8	8	
	通識選修課程	0	18	18	18	18	
專門 課程	院共同課程	2	0	2	2	2	
	系基礎課程	30	0	30	30	30	
	系核心課程	15	0	15	15	15	
	系專業 模組課 程	語言教學專業模組	25	25	25	25	修畢至少 1 個 專業模組
		文學文化專業模組	25				
		跨領域 專業模 組	8	2	2	8	
	自由選修課程	0	20	0	20	20	非師資生應修畢 至少一個學分學程
師資 培育 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5	7	12	8	0	
	教育方法課程	8	4	12	10	0	
	教育實踐課程	8	4	12	10	0	
	專門課程	4	6	10	0	0	中教閩南語文專長 專門課程應修畢本 系開設之 40 學分
	普通課程	0	4	4	0	0	
合計				152	150	128	

修課說明：

- 一、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小教師資生畢業最低學分：152 學分，中教師資生畢業最低學分：150 學分，未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128 學分。有意擔任教師者經甄選後可成為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
- 二、本系選修的「專門課程」，修習規定如下：
 - (一) 非師資生，至少須修足 33 學分，始得畢業。(「語言與教學組」在「語言教學專業模組」必選 25 學分，另在「文學文化專業模組」及「跨領域專業模組」至少選修 8 學分；「文學與文化組」在「文學文化專業模組」必選 25 學分，另在「語言教學專業模組」及「跨領域專業模組」至少選修 8 學分。)
 - (二) 師資生：「語言與教學組」在「語言教學專業模組」必選 25 學分，「文學與文化組」在「文學文化專業模組」必選 25 學分外，另均需在「跨領域專業模組」選修至少 2 個學分。
- 三、本系專門課程所列學分數，均為學生畢業所需之最低門檻，其中自由選修課程 20 學分，可自由修讀院選修課程、本系、外系或他校之專門課程、專長增能學程課程、學分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課程，惟本系非師資生於畢業前，至少需修畢一個學分學程課程。

四、修讀輔系者，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需外加 20 學分）。

五、台語系畢業條件注意事項：畢業前須通過以下檢定始可畢業。

（一）台語：應通過教育部或國立成功大學主辦之考試中高級，或本系認可之考試。

（二）客語：應通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舉辦之客家語言能力認證初級考試或中級考試(含)100 分以上。

（三）英語：應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其他同級之英語能力檢定(以教育部頒布者為準)，或通過本校英文普測或英文會考，或修習本校英語相關課程二學分(大一英文除外)，並繳交學分證明影本。

（四）日語：應通過日本國際教育協會與國際交流基金會聯合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五級，或參加四級日語檢定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或本系認可之同等級日本語考試。

語言檢定說明：

一、台語、客語、日語三項檢定採計時間上溯至大學入學前一年(以 109 學年入學者為例，應採計 108 年 7 月 1 日以後通過之測驗成績)，英語檢定採計時間依據學校規定辦理。

二、台語檢定必須通過，不得採用配套措施，客語、日語至少須通過一項，餘一項不通過者可以修習學分抵免。

三、於在學期間曾參加客語檢定二次、日語檢定二次，仍未通過者，得申請至本校或外校修習初級客語、中級日語相關課程二學分，或校內外相關課程三十小時以上，並繳交學分證明影本或修課證明影本方得採認。

四、英語、中文檢定，依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規定辦理。

五、採用配套措施者，若符合配套科目之考試次數，需檢附各次檢定成績證明，以資進行後續審核作業。

六、未通過相關英文能力檢測或取得課程學分者，得參加本校辦理之「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台灣語文學系課程架構表(110)

課程類別		學分別		適用類型			備註
模組課程		必修	選修	小教 師資生	中教 師資生	非師資生	
共同 課程	共同必修課程	2	0	2	2	2	
	共同選修課程	0	0	0	0	0	
通識 課程	語文通識課程	8	0	8	8	8	
	通識選修課程	0	18	18	18	18	
專門 課程	院共同課程	2	0	2	2	2	
	系基礎課程	30	0	30	30	30	
	系核心課程	15	0	15	15	15	
	系專業 模組課 程	語言教學專業模組	25	25	25	25	修畢至少 1 個 專業模組
		文學文化專業模組	25				
		跨領域 專業模 組	8	2	2	8	
	自由選修課程	0	20	0	20	20	非師資生應修畢 至少一個學分學程
師資 培育 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5	7	12	8	0	
	教育方法課程	8	4	12	10	0	
	教育實踐課程	8	4	12	10	0	
	專門課程	4	6	10	0	0	中教閩南語文專長 專門課程應修畢本 系開設之 40 學分
	普通課程	0	4	4	0	0	
合計				152	150	128	

修課說明：

- 一、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小教師資生畢業最低學分：152 學分，中教師資生畢業最低學分：150 學分，未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128 學分。有意擔任教師者經甄選後可成為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
- 二、本系選修的「專門課程」，修習規定如下：
 - (一) 非師資生，至少須修足 33 學分，始得畢業。(「語言與教學組」在「語言教學專業模組」必選 25 學分，另在「文學文化專業模組」及「跨領域專業模組」至少選修 8 學分；「文學與文化組」在「文學文化專業模組」必選 25 學分，另在「語言教學專業模組」及「跨領域專業模組」至少選修 8 學分。)
 - (二) 師資生：「語言與教學組」在「語言教學專業模組」必選 25 學分，「文學與文化組」在「文學文化專業模組」必選 25 學分外，另均需在「跨領域專業模組」選修至少 2 個學分。
- 三、本系專門課程所列學分數，均為學生畢業所需之最低門檻，其中自由選修課程 20 學分，可自由修讀院選修課程、本系、外系或他校之專門課程、專長增能學程課程、學分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課程，惟本系非師資生於畢業前，至少需修畢一個學分學程課程。

四、修讀輔系者，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需外加 20 學分）。

五、台語系畢業條件注意事項：畢業前須通過以下檢定始可畢業。

（一）台語：應通過教育部或國立成功大學主辦之考試中高級，或本系認可之考試。

（二）客語：應通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舉辦之客家語言能力認證初級考試或中級考試(含)100 分以上。

（三）英語：應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其他同級之英語能力檢定(以教育部頒布者為準)，或通過本校英文普測或英文會考，或修習本校英語相關課程二學分(大一英文除外)，並繳交學分證明影本。

（四）日語：應通過日本國際教育協會與國際交流基金會聯合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五級，或參加四級日語檢定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或本系認可之同等級日本語考試。

語言檢定說明：

一、台語、客語、日語三項檢定採計時間上溯至大學入學前一年(以 110 學年入學者為例，應採計 109 年 7 月 1 日以後通過之測驗成績)，英語檢定採計時間依據學校規定辦理。

二、台語檢定必須通過，不得採用配套措施，客語、日語至少須通過一項，餘一項不通過者可以修習學分抵免。

三、於在學期間曾參加客語檢定二次、日語檢定二次，仍未通過者，得申請至本校或外校修習初級客語、中級日語相關課程二學分，或校內外相關課程三十小時以上，並繳交學分證明影本或修課證明影本方得採認。

四、英語、中文檢定，依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規定辦理。

五、採用配套措施者，若符合配套科目之考試次數，需檢附各次檢定成績證明，以資進行後續審核作業。

六、未通過相關英文能力檢測或取得課程學分者，得參加本校辦理之「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台灣語文學系課程架構表(111)

課程類別		學分別		適用類型			備註
模組課程		必修	選修	小教 師資生	中教 師資生	非師資生	
共同 課程	共同必修課程	2	0	2	2	2	
	共同選修課程	0	0	0	0	0	
通識 課程	語文通識課程	8	0	8	8	8	
	通識選修課程	0	18	18	18	18	
專門 課程	院共同課程	2	0	2	2	2	
	系基礎課程	30	0	30	30	30	
	系核心課程	15	0	15	15	15	
	系專業 模組課 程	語言教學專業模組	0	25	25	25	修畢至少 1 個 專業模組
		文學文化專業模組	0	25			
		跨領域 專業模 組	0	8	2	8	
	自由選修課程	0	20	0	20	20	非師資生應修畢 至少一個學分學程
師資 培育 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5	7	12	8	0	
	教育方法課程	8	4	12	10	0	
	教育實踐課程	8	4	12	10	0	
	專門課程	4	6	10	0	0	中教閩南語文專長 專門課程應修畢本 系開設之 40 學分
	普通課程	0	4	4	0	0	
合計				152	150	128	

修課說明：

一、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小教師資生畢業最低學分：152 學分，中教師資生畢業最低學分：150 學分，未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128 學分。有意擔任教師者經甄選後可成為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

二、本系選修的「專門課程」，修習規定如下：

(一) 非師資生，至少須修足 33 學分，始得畢業。(「語言與教學組」在「語言教學專業模組」必選 25 學分，另在「文學文化專業模組」及「跨領域專業模組」至少選修 8 學分；「文學與文化組」在「文學文化專業模組」必選 25 學分，另在「語言教學專業模組」及「跨領域專業模組」至少選修 8 學分。)

(二) 師資生：「語言與教學組」在「語言教學專業模組」必選 25 學分，「文學與文化組」在「文學文化專業模組」必選 25 學分外，另均需在「跨領域專業模組」選修至少 2 個學分。

三、本系專門課程所列學分數，均為學生畢業所需之最低門檻，其中自由選修課程 20 學分，可自由修讀院選修課程、本系、外系或他校之專門課程、專長增能學程課程、學分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課程，惟本系非師資生於畢業前，至少需修畢一個學分學程課程。

四、修讀輔系者，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需外加 20 學分）。

五、台語系畢業條件注意事項：畢業前須通過以下檢定始可畢業。

（一）台語：應通過教育部或國立成功大學主辦之考試中高級，或本系認可之考試。

（二）客語：應通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舉辦之客家語言能力認證初級考試或中級考試 100 分(含)以上。

（三）日語：通過日本國際教育協會與國際交流基金會聯合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五級，或參加四級日語檢定成績 70 分(含)以上者，或本系認可之同等級日本語考試。

（四）英語：應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其他同級之英語能力檢定(以教育部頒布者為準)，或通過本校英文普測或英文會考，或修習本校英語相關課程二學分(大一英文除外)，並繳交學分證明影本。

語言檢定說明：

一、台語、客語、日語三項檢定採計時間上溯至大學入學前一年(以 111 學年入學者為例，應採計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通過之測驗成績)，英語檢定採計時間依據學校規定辦理。

二、台語檢定必須通過，不得採用配套措施，客語、日語至少須通過一項，餘一項不通過者可以修習學分抵免。

三、於在學期間曾參加客語檢定二次、日語檢定二次，仍未通過者，得申請至本校或外校修習初級客語、中級日語相關課程二學分，或校內外相關課程三十小時以上，並繳交學分證明影本或修課證明影本方得採認。

四、英語、中文檢定，依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規定辦理。

五、採用配套措施者，若符合配套科目之考試次數，需檢附各次檢定成績證明，以資進行後續審核作業。

六、未通過相關英文能力檢測或取得課程學分者，得參加本校辦理之「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音樂學系課程架構表(108)

課程類別		學分別		適用類型		備註
模組課程		必修	選修	師資生	非師資生	
共同課程	共同必修課程	2	0	2	2	
	共同選修課程	0	0	0	0	
通識課程	語文通識課程	8	0	8	8	
	通識選修課程	0	18	18	18	
專門課程	院共同課程	2	0	2	2	
	系基礎課程	21	0	21	21	
	系核心課程	22	6	28	28	
	系專業模組課程 (至少修畢1個專業模組)	0	師資生 8	14	30	1. 師資生需修畢本系其中一模組至少 8 學分，且系專業模組課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 14 學分。 2. 非師資生需修畢本系其中一模組至少 18 學分，且系專業模組課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 30 學分。
			非師資生 18			
		0	師資生 8			
			非師資生 18			
	自由選修課程	0	20	0	20	非師資生應修畢至少一個學分學程
師資培育課程 (至少修畢 50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5	7	12	0	
	教育方法課程	8	4	12	0	
	教育實踐課程	8	4	12	0	
	專門課程	4	6	10	0	
	普通課程	0	4	4	0	
合計				143	129	

說明：

一、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其畢業最低學分：143 學分，未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其畢業最低學分：129 學分。

有意擔任教師者經甄選後可成為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

二、本系系專業模組課程修習規定：

(一) 師資生修業期間需須修畢本系其中一模組至少 8 學分，且系專業模組課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 14 學分。

(二) 非師資生修業期間需修畢本系其中一模組至少 18 學分，且系專業模組課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 30 學分。

三、自由選修課程 20 學分，需至少修畢一個學分學程（含跨領域學程、增能學程、微型學分學程），不足之其他學分可自由修讀本系、外系、他校之專門課程、其他學分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課程。

四、畢業前應符合以下規定始得畢業：

(一) 非師資生須修畢本校任一類學分學程並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學分學程之修習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師資生如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者，比照非師資生辦理。

(二) 本系國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為「基礎級」，英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為「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補救措施請參照通識教育中心網頁之公告。

(三) 系畢業門檻：自入學起各學期應各參加 6 場由系主辦之學術講座或音樂會專題(大四下學期及延畢學生除外)；本系師資生應修畢音樂展演與創作專業模組課程之「第一副修(二)」、「第二副修(一)」、「第二副修(二)」，共 3 學分。

五、欲修習本系輔系、雙主修者，須於本系加修 24 學分（輔系）、82（雙主修）學分，輔系、雙主修修習規定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辦理。

音樂學系課程架構表(109)

課程類別		學分分別		適用類型		備註
模組課程		必修	選修	師資生	非師資生	
共同課程	共同必修課程	2	0	2	2	
	共同選修課程	0	0	0	0	
通識課程	語文通識課程	8	0	8	8	
	通識選修課程	0	18	18	18	
專門課程	院共同課程	2	0	2	2	
	系基礎課程	21	0	21	21	
	系核心課程	22	6	28	28	
	系專業模組課程 (至少修畢1個專業模組)	0	師資生 8	14	30	1. 師資生需修畢本系其中一模組至少 8 學分，且系專業模組課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 14 學分。 2. 非師資生需修畢本系其中一模組至少 18 學分，且系專業模組課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 30 學分。
			非師資生 18			
		0	師資生 8			
			非師資生 18			
	自由選修課程	0	20	0	20	非師資生應修畢至少一個學分學程
師資培育課程 (至少修畢 50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5	7	12	0	
	教育方法課程	8	4	12	0	
	教育實踐課程	8	4	12	0	
	專門課程	4	6	10	0	
	普通課程	0	4	4	0	
合計				143	129	

說明：

一、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其畢業最低學分：143 學分，未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其畢業最低學分：129 學分。

有意擔任教師者經甄選後可成為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

二、本系系專業模組課程修習規定：

(一) 師資生修業期間需修畢本系其中一模組至少 8 學分，且系專業模組課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 14 學分。

(二) 非師資生修業期間需修畢本系其中一模組至少 18 學分，且系專業模組課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 30 學分。

三、自由選修課程 20 學分，須至少修畢一個學分學程（含跨領域學程、增能學程、微型學分學程），不足之其他學分可自由修讀本系、外系、他校之專門課程、其他學分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課程。

四、畢業前應符合以下規定始得畢業：

(一) 非師資生須修畢本校任一類學分學程並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學分學程之修習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師資生如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者，比照非師資生辦理。

(二) 本系國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為「基礎級」，英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為「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補救措施請參照通識教育中心網頁之公告。

(三) 系畢業門檻：自入學起各學期應各參加 6 場由系主辦之學術講座或音樂會專題(大四下學期及延畢學生除外)；本系師資生應修畢音樂展演與創作專業模組課程之「第一副修(二)」、「第二副修(一)」、「第二副修(二)」，共 3 學分。

五、欲修習本系輔系、雙主修者，須於本系加修 24 學分（輔系）、82（雙主修）學分，輔系、雙主修修習規定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辦理。

音樂學系課程架構表(110)

課程類別			學分分別		適用類型		備註
模組課程			必修	選修	師資生	非師資生	
共同課程	共同必修課程		2	0	2	2	
	共同選修課程		0	0	0	0	
通識課程	語文通識課程		8	0	8	8	
	通識選修課程		0	18	18	18	
專門課程	院共同課程		2	0	2	2	
	系基礎課程		21	0	21	21	
	系核心課程		22	6	28	28	
	系專業模組課程 (至少修畢1個專業模組)	音樂教學與應用專業模組	0	師資生 8	14	30	1. 師資生需修畢本系其中一模組至少 8 學分，且系專業模組課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 14 學分。 2. 非師資生需修畢本系其中一模組至少 18 學分，且系專業模組課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 30 學分。
				非師資生 18			
		音樂展演與創作專業模組	0	師資生 8			
				非師資生 18			
	自由選修課程		0	20	0	20	非師資生應修畢至少一個學分學程
師資培育課程 (至少修畢 50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5	7	12	0	
	教育方法課程		8	4	12	0	
	教育實踐課程		8	4	12	0	
	專門課程		4	6	10	0	
	普通課程		0	4	4	0	
合計					143	129	

說明：

- 一、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其畢業最低學分：143 學分，未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其畢業最低學分：129 學分。
有意擔任教師者經甄選後可成為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
- 二、本系系專業模組課程修習規定：
 - (一) 師資生修業期間需修畢本系其中一模組至少 8 學分，且系專業模組課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 14 學分。
 - (二) 非師資生修業期間需修畢本系其中一模組至少 18 學分，且系專業模組課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 30 學分。
- 三、自由選修課程 20 學分，須至少修畢一個學分學程（含跨領域學程、增能學程、微型學分學程），不足之其他學分可自由修讀本系、外系、他校之專門課程、其他學分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課程，惟本校及他校通識課程不得列入自由選修課程。
- 四、畢業前應符合以下規定始得畢業：
 - (一) 非師資生須修畢本校任一類學分學程並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學分學程之修習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師資生如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者，比照非師資生辦理。
 - (二) 本系國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為「基礎級」，英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為「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補救措施請參照通識教育中心網頁之公告。
 - (三) 系畢業門檻：自入學起各學期應各參加 6 場由系主辦之學術講座或音樂會專題(大四下學期及延畢學生除外)；本系師資生應修畢音樂展演與創作專業模組課程之「第一副修(二)」、「第二副修(一)」、「第二副修(二)」，共 3 學分。
- 五、欲修習本系輔系、雙主修者，須於本系加修 24 學分（輔系）、82（雙主修）學分，輔系、雙主修修習規定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辦理。

美術學系課程架構表(108)草案

課程類別		學分分別		適用類型		備註
模組課程		必修	選修	師資生	非師資生	
共同課程	共同必修課程	2	0	2	2	
	共同選修課程	0	0	0	0	
通識課程	語文通識課程	8	0	8	8	
	通識選修課程	0	18	18	18	
專門課程	院共同課程	2	0	2	2	
	系核心課程	總整課程	2	0	2	
		系核心課程	0	8	8	
	系基礎課程	46	0	46	46	
	系專業模組課程	「藝術創作」專業模組	0	22	12	22
		「創意應用」專業模組				
	自由選修課程	0	20	0	20	非師資生應修畢至少一個學分學程
師資培育課程 (至少修畢 50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5	7	12	0	
	教育方法課程	8	4	12	0	
	教育實踐課程	8	4	12	0	
	專門課程	4	6	10	0	
	普通課程	0	4	4	0	
合計				148	128	

說明：

一、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其畢業最低學分：148 學分，未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者：128 學分；有意擔任教師者經甄選後可成為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

二、本系專門課程共 98 學分，其內容包括：

(1)系基礎課程 46 學分。

(2)核心課程 10 學分。

(3)系專業模組課程分為「藝術創作」與「創意應用」二個模組

A.無意取得國小教師任教資格者，須修畢其中一個模組，共計 22 學分。

B.欲取得國小教師任教資格者，須修畢其中一個模組，共計 12 學分。

(4)自由選修課程 20 學分，需至少修畢一個學分學程（含跨領域學程、增能學程、微型學分學程），不足之其他學分可自由修讀本系、外系、他校之專門課程、其他學分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課程；惟本校及他校通識課程不得列入自由選修課程。

三、畢業前應符合以下規定始得畢業：

(一)非師資生須修畢本校任一類學分學程並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學分學程之修習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師資生如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者，比照非師資生辦理。

(二)本系國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為「基礎級」，英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為「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補救措施請參照通識教育中心網頁之公告。

(三)入選校慶美展或參加縣市級以上公開徵件美展與美術競賽。

(四)入選畢業美展。

美術學系課程架構表(109)草案

課程類別		學分分別		適用類型		備註
模組課程		必修	選修	師資生	非師資生	
共同課程	共同必修課程	2	0	2	2	
	共同選修課程	0	0	0	0	
通識課程	語文通識課程	8	0	8	8	
	通識選修課程	0	18	18	18	
專門課程	院共同課程	2	0	2	2	
	系核心課程	總整課程	2	0	2	
		系核心課程	0	8	8	
	系基礎課程	46	0	46	46	
	系專業模組課程	「藝術創作」專業模組	0	22	12	22
		「創意應用」專業模組				
	自由選修課程	0	20	0	20	非師資生應修畢至少一個學分學程
師資培育課程 (至少修畢 50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5	7	12	0	
	教育方法課程	8	4	12	0	
	教育實踐課程	8	4	12	0	
	專門課程	4	6	10	0	
	普通課程	0	4	4	0	
合計				148	128	

說明：

一、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其畢業最低學分：148 學分，未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者：128 學分；有意擔任教師者經甄選後可成為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

二、本系專門課程共 98 學分，其內容包括：

(1)系基礎課程 46 學分。

(2)核心課程 10 學分。

(3)系專業模組課程分為「藝術創作」與「創意應用」二個模組

A.無意取得國小教師任教資格者，須修畢其中一個模組，共計 22 學分。

B.欲取得國小教師任教資格者，須修畢其中一個模組，共計 12 學分。

(4)自由選修課程 20 學分，需至少修畢一個學分學程（含跨領域學程、增能學程、微型學分學程），不足之其他學分可自由修讀本系、外系、他校之專門課程、其他學分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課程；惟本校及他校通識課程不得列入自由選修課程。

三、畢業前應符合以下規定始得畢業：

(一)非師資生須修畢本校任一類學分學程並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學分學程之修習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師資生如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者，比照非師資生辦理。

(二)本系國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為「基礎級」，英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為「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補救措施請參照通識教育中心網頁之公告。

(三)入選校慶美展或參加縣市級以上公開徵件美展與美術競賽。

(四)入選畢業美展。

美術學系課程架構表(110)草案

課程類別		學分分別		適用類型		備註
模組課程		必修	選修	師資生	非師資生	
共同課程	共同必修課程	2	0	2	2	
	共同選修課程	0	0	0	0	
通識課程	語文通識課程	8	0	8	8	
	通識選修課程	0	18	18	18	
專門課程	院共同課程	2	0	2	2	
	系核心課程	總整課程	2	0	2	
		系核心課程	0	8	8	
	系基礎課程	46	0	46	46	
	系專業模組課程	「藝術創作」專業模組	0	22	12	22
		「創意應用」專業模組				
	自由選修課程	0	20	0	20	非師資生應修畢至少一個學分學程
師資培育課程 (至少修畢 50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5	7	12	0	
	教育方法課程	8	4	12	0	
	教育實踐課程	8	4	12	0	
	專門課程	4	6	10	0	
	普通課程	0	4	4	0	
合計				148	128	

說明：

一、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其畢業最低學分：148 學分，未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者：128 學分；有意擔任教師者經甄選後可成為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

二、本系專門課程共 98 學分，其內容包括：

(1)系基礎課程 46 學分。

(2)核心課程 10 學分。

(3)系專業模組課程分為「藝術創作」與「創意應用」二個模組

A.無意取得國小教師任教資格者，須修畢其中一個模組，共計 22 學分。

B.欲取得國小教師任教資格者，須修畢其中一個模組，共計 12 學分。

(4)自由選修課程 20 學分，需至少修畢一個學分學程（含跨領域學程、增能學程、微型學分學程），不足之其他學分可自由修讀本系、外系、他校之專門課程、其他學分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課程；惟本校及他校通識課程不得列入自由選修課程。

三、畢業前應符合以下規定始得畢業：

(一)非師資生須修畢本校任一類學分學程並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學分學程之修習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師資生如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者，比照非師資生辦理。

(二)本系國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為「基礎級」，英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為「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補救措施請參照通識教育中心網頁之公告。

(三)入選校慶美展或參加縣市級以上公開徵件美展與美術競賽。

(四)入選畢業美展。

附件 8

109 學年度課架			110 學年度課架			111 學年度課架			備註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數	
多國籍企業經營與管理	必修	3	國際企業管理	選修	3	國際企業管理	選修	3	
管理經濟	必修	3	管理經濟	選修	3	管理經濟	選修	3	
國際策略管理	必修	3	策略管理	必修	3	策略管理	必修	3	
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	選修	3	定性與量化分析	必修	3	定性與量化分析	必修	3	
國際財務管理	選修	3	財務管理	選修	3	財務管理	選修	3	
企業治理與創業服務	選修	3	公司治理	選修	3	公司治理	選修	3	
企業經營專題講座	選修	1	企業經營專題講座	選修	3	企業經營專題講座	選修	3	
臺灣地方文化產業實例	選修	3	文教產業管理	選修	3	文教產業管理	選修	3	
創新管理	選修	3	創新與創業管理	選修	3	創新與創業管理	選修	3	
企業動態競爭與策略分析	選修	3	產業競爭分析	選修	3	產業競爭分析	選修	3	
作業策略與管理	選修	3	科技管理	選修	3	科技管理	選修	3	

附件 9

107 學年度課架			108 學年度、109 學年度課架			110 學年度、111 學年度課架			備註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數	
國際企業經營管理專題研究	必修	3	國際企業經營管理專題研究	必修	3	國際企業管理	選修	3	
			學術研究倫理	必修	1	大數據分析與應用	選修	3	該課程會講授學術研究倫理
統計方法	選修	3	統計方法	選修	3	資料分析與圖像表達	選修	3	

國際產業環境與全球市場分析	選修	3	國際產業環境與全球市場分析	選修	3	產業競爭分析	選修	3	
國際財務管理專題	選修	3	國際財務管理專題	選修	3	財務管理	選修	3	
體驗經濟與服務創新個案研究	選修	3	體驗經濟與服務創新個案研究	選修	3	服務創新管理	選修	3	
創新與創業管理個案研究	選修	3	創新與創業管理個案研究	選修	3	創新與創業管理	選修	3	
品牌策略與管理	選修	3	品牌策略與管理	選修	3	品牌管理	選修	3	
消費者行為研究	選修	3	消費者行為研究	選修	3	消費者行為	選修	3	
國際行銷策略與研究	選修	3	國際行銷策略與研究	選修	3	行銷管理	選修	3	
文化產業經營管理案例研究	選修	3	文化產業經營管理案例研究	選修	3	文化產業經營管理	選修	3	
企業治理與創業服務	選修	3	企業治理與創業服務	選修	3	公司治理	選修	3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選修	3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選修	3	人力資源管理	選修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共同課程架構表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共同課程（2 學分）

(一)共同必修課程（2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AGE06070	大一體育(一) Physical Education (Freshman I)	必	0.5	2	一上
AGE06080	大一體育(二) Physical Education (Freshman II)	必	0.5	2	一下
AGE06090	大二體育(一) Physical Education (Sophomore I)	必	0.5	2	二上
AGE06100	大二體育(二) Physical Education (Sophomore II)	必	0.5	2	二下
(二)共同選修課程（0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AGE6108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International Situations)	選	0	2	一～三
AGE6109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政策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National Defense Policies)	選	0	2	一～三
AGE6110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Defense Mobilization)	選	0	2	一～三
AGE6111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Civil Defense)	選	0	2	一～三
AGE6112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Defense Technology)	選	0	2	一～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架構表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通識課程（26 學分）

(一)語文通識課程（8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AGE01071	中文閱讀與表達	必	4	4	一上
AGE01072	Chinese Reading and Expression				一下
AGE01031	英文*	必	4	4	一上
AGE01032	English				一下
<u>AGE01050</u>	<u>進階英文(一)</u> <u>Advanced English (I)</u>	<u>選</u>	<u>2</u>	<u>2</u>	<u>不限</u>
<u>AGE01060</u>	<u>進階英文(二)</u> <u>Advanced English (II)</u>	<u>選</u>	<u>2</u>	<u>2</u>	<u>不限</u>
(二)通識選修課程（18 學分）					
領域別	核心課程學分	選修課程學分		各領域學分數	
社會人文領域	4 (4 科選 2 科)	4		8	
數理科技領域	2 (3 科選 1 科)	4		6	
藝術陶冶領域	2 (3 科選 1 科)	2		4	
跨領域課程		彈性選修		1~3(彈性採計)	
合 計	8	10		18	

◎英文*課程包含聽說讀寫之授課內容。

◎修課說明：

- 一、通識選修課程自一〇二學年度起區分為「社會人文領域」、「數理科技領域」、「藝術陶冶領域」及「跨領域課程」，學生在四年內須修足不同領域規定之最低選修學分數，總修習學分至少應達十八學分。
- 二、學生須依照入學學年度之課程科目表修習通識選修課程，如欲上下修習通識選修課程，請參照本中心網頁「新舊通識選修課程科目採抵清單」及「通識選修課程科目回溯清單」之課程內容。
- 三、修習跨領域課程且成績及格之學分，可採抵為本校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任一領域學分。
- 四、多修之通識（核心）課程學分可採計為同領域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學分，然多修之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學分不得採計為通識（核心）課程學分。
- 五、在課程科目表中註明【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表示該系學生選修該門課程，不計入通識選修課程學分。
- 六、對於超修之通識選修課程學分數，由學生所屬學系自行認定是否採計為學系專門課程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
- 七、下表所列通識選修課程，依據學生實際選課情形並考量開課平衡而開設，相關規定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選修課程科目表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一、數理科技領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備註
核心課程(至少修習 2 學分)							
AGE30010	邏輯思考與應用 Logical Thinking and Application	選	2	2	一~三		
AGE30020	自然、科技與社會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選	2	2	一~三	科教系	
AGE30040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Computational Thinking and Programming	選	2	2	一~三	資工系/數位系	
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4 學分)							
AGE30030	資訊與生活 Information and Life	選	2	2	一~三	資工系/數位系	
AGE31010	生活中的數學 Mathematics in Life	選	2	2	一~三	數教系	
AGE31140	數學與文明 Mathematics and Civilization	選	2	2	一~三		
AGE31150	數學與認知科學 Mathematics and Cognitive Science	選	2	2	一~三		
AGE31160	統計與生活 Statistics and Living	選	2	2	一~三	數教系	
AGE32120	動漫實務與應用 Anime Practice and Application	選	2	2	一~三	數位系	
AGE32130	網際網路與資訊社會 Internet and Information Society	選	2	2	一~三	資工系	
AGE32150	科技與學習 Technology and Learning	選	2	2	一~三	數位系	
AGE32160	智慧行動生活 Smartphone Life	選	2	2	一~三		
AGE32170	電腦科學與程式設計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and Programming	選	2	2	一~三	資工系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備註
AGE32180	行動科技攝影 Mobile Technology Photography	選	2	2	一~三		
AGE32190	手機程式設計入門 Programming Mobile Apps with App Inventor	選	2	2	一~三	資工系	
AGE33010	趣味科學實驗 Fun Science Experiments	選	2	2	一~三	科教系/數教系	
AGE33060	安全與衛生 Safety and Health	選	2	2	一~三		
AGE33070	地球的奧秘 Investigating The Earth	選	2	2	一~三	科教系	
AGE33090	海洋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Ocean Sciences	選	2	2	一~三	科教系	
AGE33100	生活中的化學 Chemistry in Life	選	2	2	一~三		
AGE33110	生活科學 Life Science	選	2	2	一~三		
AGE34230	數學在空間藝術上之應用 Mathematics in Spatial Arts	選	2	2	一~三		
AGE34260	全球環境變遷導論 Global Change: An Introduction	選	2	2	一~三	科教系	
AGE34290	環境倫理 Environmental Ethics	選	2	2	一~三	科教系	
AGE34310	綠色飲食與環境健康 Green Eating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y	選	2	2	一~三		
AGE34320	手作食農教育 Learning by Doing : Food and Agricultural Education	選	2	2	一~三		
AGE34860	綠色能源與生活 Green Energy and Life	選	2	2	一~三	科教系	
AGE35040	家庭營養師 Dietitian in Your Family	選	2	2	一~三	體育系	
AGE35070	環境與永續發展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選	2	2	一~三		
AGE36010	生命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Life Science	選	2	2	一~三	科教系	
AGE37010	生物技術與健康 Biotechnology and Health	選	2	2	一~三	科教系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備註
AGE37020	奈米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Nanotechnology	選	2	2	一~三		
AGE37030	健康生活－體重管理 Healthy Life－Weight Management	選	2	2	一~三	體育系	
AGE38010	聲音工程與音樂現場 Sound Engineering and Public Address	選	2	2	一~三		

二、社會人文領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備註
核心課程(至少修習 4 學分)							
AGE20020	認識臺灣 Getting to Know Taiwan : Trends and Insights	選	2	2	一~三		
AGE20030	人文關懷體驗 The Practice and Experience of Humanity Care	選	2	2	一~三		
AGE20050	當代社會議題 Social Issues in Contemporary Taiwan	選	2	2	一~三		
AGE20060	經典的智慧 Wisdom of Classics	選	2	2	一~三	語教系	
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4 學分)							
AGE21160	古蹟與臺灣文化 A Historic Spot and Taiwan Culture	選	2	2	一~三		
AGE21370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Introduction to Taiwan's Aboriginal Culture	選	2	2	一~三		
AGE21380	老子哲學與人生智慧 The Philosophy of Lao Tzu and Wisdom of Life	選	2	2	一~三	語教系	
AGE21420	繪本中的人文 Literature and Human Civilization in Picture Books	選	2	2	一~三		
AGE21430	國際禮儀 International Etiquette	選	2	2	一~三		
AGE21440	文學與音樂賞析 Appreciation to Literature and Music	選	2	2	一~三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 別	學 分	時 數	開課 年級	不計入通識教育 學分之學系	備註
AGE21460	俄羅斯寫實主義與台灣文學 Russian Realism and Taiwanese Literature	選	2	2	一~三		刪除
AGE21470	與經典對話—儒家經典 Dialogue with the Confucius Classics	選	2	2	一~三		
AGE21480	跟著圖畫書去旅行 Travel with Picture Books	選	2	2	一~三		
AGE21490	敘事文學與媒體 Narrative Literature and Media	選	2	2	一~三		
AGE21860	台灣民間故事 Taiwanese Folktales	選	2	2	一~三	台語系	
AGE22490	全球化與台灣社會 Globalization and Taiwan Society	選	2	2	一~三	區社系	
AGE22530	性別關係與社會 Relations of Gender and Society	選	2	2	一~三	區社系	
AGE22540	國際關係與全球議題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Global Issues	選	2	2	一~三		刪除
AGE22550	教育法律與實例 Educational Laws and Practices	選	2	2	一~三		
AGE22560	性別與生活 Gender and Life	選	2	2	一~三	諮心系	
AGE22570	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Civil Law	選	2	2	一~三		
AGE22590	智慧財產權法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s	選	2	2	一~三		
AGE22600	自我轉化與人際溝通 Self-transformation and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選	2	2	一~三		
AGE23090	投資與理財規劃 Investment and Personal Finance	選	2	2	一~三	國企系	
AGE23100	古今將領的領導藝術 Generals Ancient Art of Leadership	選	2	2	一~三		
AGE23110	餐飲管理概論 Foundation in Food and Beverage Operations	選	2	2	一~三		
AGE23120	消費行為與品牌策略 Consuming Behavior and	選	2	2	一~三	國企系/文創系/ 數位系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備註
	Branding Strategy						
AGE23130	展演行銷與實務 Exhibition & Performing Arts Marketing Practice	選	2	2	一~三		
AGE23140	音樂專輯企劃製作歷程與模擬 The Planning and Simulation of Music Album Production	選	2	2	一~三		
AGE23150	橘子蘋果經濟學 Economist Explores the Hidden Side of Everything	選	2	2	一~三		
AGE23160	藝術與商業個案教學 Art and Business Case Study	選	2	2	一~三		
AGE23170	都市文化創意產業 Urban Culture and Creativity	選	2	2	一~三		
AGE24080	觀光遊憩概論 Introduction to Tourism and Recreation	選	2	2	一~三		
AGE24110	公共爭議與民主論辯 Public Issues and Democratic Debate	選	2	2	一~三		
AGE24120	人文與醫學 Humanity and Medicine	選	2	2	一~三		
AGE24130	大眾文化與流行音樂 Mass Culture and Popular Music	選	2	2	一~三		
AGE25050	好客之家—認識臺灣客家 Hospitality House—Know Taiwanese Hakka	選	2	2	一~三	台語系	
AGE26010	台灣諺語 Taiwan Proverbs	選	2	2	一~三	台語系	
AGE26020	語文表達藝術 Language Expression Arts	選	2	2	一~三		
AGE28010	生涯發展與職涯規劃 Career Development and Vocational Planning	選	2	2	一~三		

三、藝術陶冶領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備註
核心課程(至少修習 2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備註
AGE40010	視覺藝術與社會 Visual Art in Social Contexts	選	2	2	一~三	美術系	
AGE40020	音樂話中西 Discourse of Chinese and Western Music	選	2	2	一~三	音樂系	
AGE40030	舞蹈藝術賞析 Arts and Appreciation for Dance	選	2	2	一~三	體育系	
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2 學分)							
AGE41020	設計、生活與美學 Aesthetic Inquiry of Design and Life	選	2	2	一~三	美術系/數位系/ 文創系	
AGE41120	繪本中的童心童畫 Contents and Implications of Illustrated Books	選	2	2	一~三	美術系	
AGE41160	電影配樂賞析 Appreciation to Film Music	選	2	2	一~三		
AGE41220	攝影藝術賞析 Appreciation of Photography Art	選	2	2	一~三	美術系	
AGE41250	色彩與人生 The Color with Life	選	2	2	一~三	美術系/文創系	
AGE41260	博物館就是劇場 Museums as Theatre	選	2	2	一~三		
AGE41270	經典電影閱讀 Classic Film Appreciation	選	2	2	一~三	美術系	
AGE41280	數位藝術與媒體 Digital Art and Media	選	2	2	一~三	美術系/數位系	
AGE41290	書法藝術欣賞與習作 The Art of Chinese Calligraphy Appreciation and Creation	選	2	2	一~三		
AGE42580	聲音與節奏 Tone Color and Rhythm	選	2	2	一~三	音樂系	
AGE42590	台語歌謠 Taiwanese Songs	選	2	2	一~三	台語系	
AGE42620	爵士樂 Jazz	選	2	2	一~三		
AGE42630	日本音樂與文化 Japanese Music and Culture	選	2	2	一~三		
AGE42640	古典音樂新樣貌 The New Appearances of Classical Music	選	2	2	一~三	音樂系	刪除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備註
AGE42650	華語及臺灣流行音樂史 The History of Chinese and Taiwan Popular Music	選	2	2	一~三		
AGE43030	戲劇與音樂的對話 The Conversation of Drama and Music	選	2	2	一~三	音樂系	
AGE43040	肢體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of Body Movement	選	2	2	一~三		
AGE44150	表演藝術欣賞 Appreciation to Performing Arts	選	2	2	一~三		

四、跨領域課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備註
博雅講堂(彈性選修)							
AGE71010	博雅講堂(一) Lectures of Liberal Arts (I)	選	1	1	一~三		
AGE71020	博雅講堂(二) Lectures of Liberal Arts (II)	選	2	2	一~三		
AGE71030	博雅講堂(三) Lectures of Liberal Arts (III)	選	3	3	一~三		
AGE71040~ AGE71180	博雅講堂(四)~(十八) Lectures of Liberal Arts (IV)~(XVIII)	選	2	2	一~三		
自主學習課程(彈性選修)							
AGE72010~ AGE72160	自主學習課程(一)~(十六) Self-Learning (I)~ (XVI)	選	1	1	一~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選修課程教學大綱

科目名稱	中文	生活中的化學			
	English	Chemistry in Life			
領域別 ☒	☐ 社會人文領域 ☒ 數理科技領域 ☐ 藝術陶冶領域 ☐ 跨領域課程				
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學分	2 學分	規劃教師	黃筠筑
必選修別	選修	授課語言	中文/英文	開課年級	一~三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無				
核心能力 ☒ (請勾選主要核心能力2-3項)	☐道德內省力 ☒科技運用力 ☒邏輯批判力 ☐管理規劃力 ☐溝通合作力 ☐文化賞析力 ☒統整創新力 ☒公民實踐力				
課程描述	化學是研究物質的特性、組成、結構和變化的科學。而化學其實和我們日常生活都息息相關。了解化學知識能夠幫助大家知道，在日常生活中食、衣、住、行等各方面，充滿著各式各樣對人體有健康危害的物質。我們要如何減少日常生活中有害化學成份的攝入，以求自保。另一方面化學能夠應用於生活中的一些先進科技，帶給我們生活中很多幫助與便利。本課程能夠增進學習者認識、了解生活中化學的技術創新與進步，帶給人類社會的衝擊與便利的影響。本課程也能夠了解到許多化學產品例如：光觸媒可以殺菌和除臭、磁振造影儀可以呈現人體內部器官的立體斷層切片影像等，能夠帶給人類許多正面價值，進而讓生活更加美好。本課程中會加入一些化學案列報導影片與討論，能夠增進學習者對於化學議題的投入。				
課程目標	1. 了解生活中化學基本知識及其應用。 2. 藉由課程讓學習者了解許多化學產品能提升人類的生活品質 3. 讓學習者了解化學工業的發達，帶給人類與環境的影響與傷害				
授課內容					
第一週	人體中化學元素概述(組成人體的化學元素有哪些呢?)				
第二週	化學應用於生活中的食、衣、住與行等方面				
第三週	食物、飲料、清潔劑等的化學成分				
第四週	化學毒物對人體的危害(一)(食品工業中的添加物有哪些呢?)				
第五週	化學毒物對人體的危害(二)(化學工業中的溶劑、塑膠以及其他類型的化學物質成分有哪些呢?)				
第六週	化學產品提升生活品質(一)(介紹奈米家電、電動車類、聚合物等產品)				
第七週	化學產品提升生活品質(二)(介紹生醫、藥學與特殊材質等產品)				
第八週	生活中的化學能源(化學能源包含哪些呢？而化學能源帶給人類哪些影響？)				
第九週	影片觀賞與撰寫心得				
第十週	生活中的光化學(光化學來源、影響與防治方法有哪些呢?)				
第十一週	化學應用於生活中先進科技(一)(醫學、藥學、生物等領域)				
第十二週	化學應用於生活中先進科技(二)(奈米材料、電子等領域)				
第十三週	化學對環境影響(一)(環境荷爾蒙類等)				
第十四週	化學對環境影響(二)(酸雨、水汙染等來源及防治議題)				

第十五週 化學對環境影響(三)(大氣、土壤汙染、溫室效應等來源及防治議題)	
第十六週 化學對環境永續發展的重要性(一)(利用許多公司實例說明環境永續發展議題)	
第十七週 化學對環境永續發展的重要性(二)(綠色化學議題)	
第十八週 影片觀賞與撰寫心得	
主要教材與用書	
生活的化學；作者：楊金田；出版社：化學工業出版社，作為主要教材。 本課程使用外文原文書(期刊文章等)，作為輔助教材。	
上課方式	評量方式
1.口述授課；2.討論與分享；3.多媒體教學。	出席紀錄 30 %； 影片心得 40 %； 上課內容學生參與討論與分享之表現 30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選修課程教學大綱

科目名稱	中文	書法藝術欣賞與習作			
	English	The Art of Chinese Calligraphy Appreciation and Creation			
領域別☑	☐ 社會人文領域 ☐ 數理科技領域 ☒ 藝術陶冶領域 ☐ 跨領域課程				
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學 分	2 學分	規劃教師	劉家華
必選修別	選修	授課語言	中文	開課年級	一~三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無				
核心能力☑	☐道德內省力☐科技運用力 ☐邏輯批判力☐管理規劃力 ☐溝通合作力☒文化賞析力 ☒統整創新力☐公民實踐力				
課程目標	1、能欣賞與品評歷代重要書家的作品，透過書法與歷史對話。 2、學習各書體的書寫技法及作品書寫。 3、藉由書法藝術的習作能鍛練心性，磨練耐性，增益德行並進而關懷傳統文化。				
課程描述	本課程透過講述、欣賞與習作，期許學生能： 1、對書法中篆、隸、楷、行、草各書體及歷代書法家之書風、經典作品、書法家的人生轉折、精神涵養與生命情懷有基本的認識，並了解各書家書法藝術的獨特性。 2、了解書法美學的基本原理及各種書體的書寫特點，激發學生書法藝術欣賞及創造的能力。 3、甚而能在生活中推廣書法藝術活動，展示美藝人生，成為「帶得走的能力」。讓學生能認識書法、欣賞書法且喜愛書法。				

授課內容	
第一週 書法與生活簡報介紹 第二週 文房用具及網路資源介紹 第三週 楷書作品賞析、筆畫示範與習作 第四週 楷書基本結構講解、示範與習作 第五週 楷書小品書寫示範與習作 第六週 行書作品賞析、筆畫示範與習作 第七週 行書基本結構講解、示範與習作 第八週 行書小品書寫示範與習作 第九週 參觀美術館書法作品及心得寫作 第十週 草書作品賞析、筆畫示範與習作 第十一週 草書基本結構講解、示範與習作 第十二週 草書小品書寫示範與習作 第十三週 篆書作品賞析、筆畫及結構講解與習作 第十四週 篆書小品書寫示範與習作 第十五週 隸書作品賞析、筆畫及結構講解與習作 第十六週 隸書小品書寫示範與習作 第十七週 書法家訪談與工作室參訪 第十八週 作品賞析及繳交期末作品	
主要教材與用書	
祝嘉：《書學簡史》，台北：華正書局，1993 年。 杜忠誥：《書道技法 1.2.3》，台北：雄獅美術，1991 年。 馮振凱：《中國書法欣賞》，台北：藝術圖書公司，1995 年。 《書法知識千題》，河南：河南美術出版社，2005 年。	
上課方式	評量方式
1、講述：講解各書體筆法、結構及章法。 2、視聽教學：觀賞書法相關教學影片。 3、練習教學：各書體筆法、結構及章法練習。 4、觀摩：習作觀摩與檢討。期末時請同學繳交對開宣紙作品 2 張，並請同學上台，針對作品進行說明或分享，每人 3—5 分鐘。其餘同學則在同學上台時，針對台上的作品寫下評語。	出缺席情形及上課發表 20% 平時作業 30% 期中參觀心得 20% 期末作品 3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期 0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提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之精神、增加學生修課彈性，並培育學生具備跨領域及問題解決能力，及落實校內教育資源共享之目的，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微學分課程係指於正式課程外，規劃系列學習活動之微課程組合，其形式包含講座、工作坊、實作研習、參訪、線上教學、模擬競賽等短時性而精練之課程規劃。
- 三、微學分課程之實施方式如下：
 - （一）微學分課程之開設及選課時程規劃皆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另行公告與辦理，且其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依申請單位（或教師）衡酌課程品質規劃開課人數。
 - （二）開設微學分課程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 2 學時。
 - （三）本校各單位（或教師）得依課程需要，檢附微學分課程開課規劃申請表（如附表一），於前一學期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該課程經本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初審，提送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
 - （四）擔任微學分課程之授課教師，須記錄修課學生出席紀錄暨學習情形，並於當次學習活動結束後 2 週內，檢附學生成績檢核表（如附表二），以「通過」或「不通過」方式考核學生之學習成績，並送交回本中心。
 - （五）學生不得重複修習課程名稱相同或內容相同之微學分課程。
 - （六）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之修課時數可跨學期累計。
 - （七）微學分課程開設期間，學生請假應填列本中心微學分課程請假單並申請辦理；上課時間如在夜間或假日、地點如在校外，依本校「災害防救暨校安事件處理應變流程」規定辦理。
- 四、學分採計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之「通過」時數累積達 18 學時，得檢附「修畢微學分課程申請自主學習課程開課暨學分採認申請表」（如附表三），向本中心提出自主學習課程開課申請，經本中心學習資源組初審，提送本中心博雅教育組複審。複審通過後，由本中心統一彙整通過學生名單，並送交教務處辦理「自主學習課程」開課及選課事務。選課完成後，課程成績於當學期末以「通過」進行成績登錄，納入成績單中。
 - （二）畢業審查時，成績登錄完成之「自主學習課程」學分數，可採認為本校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任一領域學分；其他有關成績登錄作業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學生最遲於每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自主學習課程開課申請，俾利於大四下學期開課完成，方可納入歷年成績單之學分數；自主學習課程之畢業總學分數最高採計為 8

學分。

- 五、本要點所須支付之授課鐘點費，由本校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並得視當年度經費核定情形彈性調整開課數量；自主學習課程之授課時數不併入當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期 0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由 000 年 00 月 00 日校長核准，
000 年 00 月 00 日公告施行。

附表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開課規劃申請表

第一部分：開課規劃申請表		
<u>申請人</u> <u>(所屬單位或申請單位)</u>		
<u>申請人連絡電話、</u> <u>E-mail</u>		<u>連絡電話：</u> <u>E-mail：</u>
<u>經費來源(計畫名稱)</u> <u>計畫執行期間</u>		<u>經費來源(計畫名稱)：</u> <u>計畫執行期間：</u>
課程名稱	中文	
	English	
課程型態	☐ 講座 ☐ 工作坊 ☐ 實作研習 ☐ 參訪 ☐ 遠距教學 ☐ 模擬競賽 ☐ 其他：_____	
規劃開課期間	1.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___：____ 2.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___：____	
規劃開課人數	<u>上限</u> 人、 <u>下限</u> 人	
授課總時數		學分數
_____學時		_____學分
核心能力 (請勾選主要核心能力 2-3 項)	☐ 道德內省力 ☐ 科技運用力 ☐ 邏輯批判力 ☐ 管理規劃力 ☐ 溝通合作力 ☐ 文化賞析力 ☐ 統整創新力 ☐ 公民實踐力	
課程簡述、目標		
日期(月/日)	授課內容	備註
主要教材與用書		
學習成效 評量方式		
課程要求 預期成果 (團隊合作方式、記錄方式)		
<u>總經費預估</u>		
<u>申請人簽章：</u> <u>申請人所屬單位主管簽章：</u>		

第二部分：師資簡介			
(本校專任教師免填學經歷及研究專長欄位)			
授課教師		所屬單位	
聯絡電話	(公) (私)	E-mail	
學歷			
經歷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系所	職稱
研究專長			
申請教師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通識教育中心	
第三部分：審核結果			
☐ 通過，業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 學期第 次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及 年 月 日 學年度 學期第 次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完竣。			
☐ 不通過，原因：_____			
<u>承辦人員簽章</u>	<u>通識教育中心組長簽章</u>	<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簽章</u>	

附表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微學分課程學生成績檢核單
課程名稱：_____ 授課教師：_____

課程期間： 年 月 日（ ）： 至 年 月 日（ ）：

序號	學生姓名	班級	學號	有無通過課程
1.				☐ 通過 ☐ 未通過
2.				☐ 通過 ☐ 未通過
3.				☐ 通過 ☐ 未通過
4.				☐ 通過 ☐ 未通過
5.				☐ 通過 ☐ 未通過
6.				☐ 通過 ☐ 未通過
7.				☐ 通過 ☐ 未通過
8.				☐ 通過 ☐ 未通過
9.				☐ 通過 ☐ 未通過
10.				☐ 通過 ☐ 未通過

教師簽名：
簽名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修畢微學分課程申請自主學習課程開課暨學分採認申請表

姓名		系級	
學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通識微學分課程之修課時數累計紀錄			
序 號	修課 學期 (如：106-2)	修課期間 (如：107/5/1-5/30 每週一 13:30~15:30)	微學分課程名稱、 <u>授課教師</u>
			課程 成績 (通過與否)
			上課 時數
			累積 時數
1			
2			
3			
4			
5			
累計修課時數：_____學時 申請「自主學習課程」開課共_____學分 申請開課學生簽名（親筆簽名）：_____			
通識教育中心審核			
學生累計修課時數：_____學時，學生是否得以開課： ☐ 是(續填下列) ☐ 否 學生得申請「自主學習課程」開課：總計_____學分。 「自主學習課程」開課學期為：_____，共開課_____學分，「自主學習課程」開課名稱及序號：_____			
學習資源組初審		博雅教育組審核	
承辦人員簽章		通識教育中心組長簽章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簽章			
【注意事項】			
1. 修習微學分課程之修課時數可跨學期累計。 2. 學生最遲於大四上學期結束前， <u>完成開課申請</u> 。 3. 本表單可至通識教育中心網站下載，並請學生自行妥善保管，倘有遺失情形，將影響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學分數認證之權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第三點、第四點
及
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提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之精神、增加學生修課彈性，並培育學生具備跨領域及問題解決能力，及落實校內教育資源共享之目的，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提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之精神、增加學生修課彈性，並培育學生具備跨領域及問題解決能力，及落實校內教育資源共享之目的，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無修正。
二、微學分課程係指於正式課程外，規劃系列學習活動之微課程組合，其形式包含講座、工作坊、實作研習、參訪、線上教學、模擬競賽等短時性而精練之課程規劃。	二、微學分課程係指於正式課程外，規劃系列學習活動之微課程組合，其形式包含講座、工作坊、實作研習、參訪、線上教學、模擬競賽等短時性而精練之課程規劃。	無修正。
三、微學分課程之實施方式如下： （一）微學分課程之開設及選課時程規劃皆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另行公告與辦理，且其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u>依申請單位（或教師）衡酌課程品質規劃開課人數</u>。 （二）開設微學分課程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2學時。 （三）本校各單位<u>（或教師）</u>得依課程需要，檢附微學分課程開課<u>規劃</u>申請表（如附表一），於前一學期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該課程經本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初審，提送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 （四）擔任微學分課程之授課教師，須記錄修課學生出缺席紀錄暨學習情形，並於當次學習活動結束後2週內，<u>檢附學生成績檢核表</u>	三、微學分課程之實施方式如下： （一）微學分課程之開設及選課時程規劃皆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另行公告與辦理，且其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u>為12人</u>。 （二）開設微學分課程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2學時。 （三）本校各單位<u>及其</u>教師得依課程需要，檢附微學分課程開課申請表（如附表一），於前一學期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該課程經本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初審，提送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 （四）擔任微學分課程之授課教師，須記錄修課學生之出缺席狀況及學習情形，並於當次學習活動結束後2週內，以「通過」或「不通過」方式考核學生之學習成績，並送交回本中心。	1. 修正最低開課人數，因每學期每堂課程需求不一，修正最低開課人數，俾利彈性調整。 2. 開課由各單位或教師修正為或，不僅以單位申請為單位，教師可依個人計畫申請開課。 3. 文字修正。 4. 新增學生成績檢核表。 5. 新增微學分請假程序及課程應依「災害防救暨校安事件處理應變流程」之規定辦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如附表二)</u>，以「通過」或「不通過」方式考核學生之學習成績，並送交回本中心。 (五) 學生不得重複修習授課<u>名稱相同或</u>內容相同之微學分課程。 (六) 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之修課時數可跨學期累計。 (七) <u>微學分課程開設期間，學生請假應填列本中心微學分課程請假單並申請辦理；上課時間如在夜間或假日、地點如在校外，依本校「災害防救暨校安事件處理應變流程」規定辦理。</u>	(五) 學生不得重複修習授課內容相同之微學分課程。 (六) 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之修課時數可跨學期累計。	
四、學分採計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 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之「通過」時數累積達 18 學時，得檢附「<u>修畢微學分課程申請自主學習課程開課暨學分採認申請表</u>」(如附表三)，向本中心提出<u>自主學習課程開課</u>申請，經本中心<u>學習資源組初審，提送本中心博雅教育組複審。複審通過後</u>，由本中心統一彙整通過學生名單，並送交教務處辦理「<u>自主學習課程</u>」開課及選課事務。<u>選課完成後</u>，課程成績於<u>當學期末</u>以「通過」進行<u>成績登錄，納入成績單中。</u> (二) <u>畢業審查時，成績登錄完成之「自主學習課程」學分數，可採認為本校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任一領域學分；其他有關成績登錄作業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u> (三) 學生最遲於<u>每年 1 月 15 日前</u>，完成<u>自主學習課程開課申請</u>，俾利於大四下學	四、學分採計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 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之「通過」時數累積達 18 學時，得檢附微學分課程學分採計<u>認證</u>申請表(如附表二)，向本中心提出<u>學分採計之</u>申請。經本中心<u>審核通過後</u>，學生可取得<u>1 學分之跨領域課程「自主學習課程」之成績。</u> (二) <u>學生於「自主學習課程」取得之學分</u>，由本中心統一彙整通過學生名單，並送交教務處辦理選課事務；該課程成績將以「通過」進行登錄，<u>且</u>可採抵為本校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任一領域學分；其他有關成績登錄作業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 學生最遲於<u>大四上學期結束前</u>，完成<u>學分認證之審核。</u>	- 修正採認申請表之名稱。 - 修正採認程序。 - 新增自主學習開課申請審核程序。 - 新增該程序應先開課後才可做採抵運作程序之說明。 - 新增自主學習課程佔總學分數最為 8 學分之規定。 - 開課申請修正為每年 1 月 15 日，訂定確切日期俾利申請人能掌握申請期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期開課完成，方可納入歷年成績單之學分數；自主學習課程之畢業總學分數最高採計為 8 學分。</u>		
五、本要點所須支付之授課鐘點費，由本 <u>校</u> 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並得視當年度經費核定情形彈性調整開課數量；自主學習課程之授課時數不併入當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五、本要點所須支付之授課鐘點費，由本 <u>中心</u> 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並得視當年度經費核定情形彈性調整開課數量；自主學習課程之授課時數不併入當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因本要點含本校相關計畫與通識課程相關可申請，故修正為本校。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無修正。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無修正。

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開課 <u>規劃</u> 申請表	附表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開課申請表	修正附表一名稱																																										
<table><tr><th colspan="2">第一部分：開課<u>規劃</u>申請表</th></tr><tr><td><u>申請人</u> <u>(所屬單位或申請單)</u></td><td></td></tr><tr><td><u>申請人連絡電話、</u> <u>E-mail</u></td><td><u>連絡電話：</u> <u>E-mail：</u></td></tr><tr><td><u>經費來源(計畫名稱)</u> <u>計畫執行期間</u></td><td><u>經費來源(計畫名稱)：</u> <u>計畫執行期間：</u></td></tr><tr><td>課程名稱</td><td> 中文 English </td></tr><tr><td>課程型態</td><td>☐講座 ☐工作坊 ☐實作研習 ☐參訪 ☐遠距教學</td></tr><tr><td>授課總時數</td><td>學分數</td><td>授課地點</td></tr><tr><td>_____學時</td><td>_____學分</td><td></td></tr><tr><td>授課時間</td><td colspan="2">1.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___：____ 2.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___：____ 3.其他時段：</td></tr><tr><td>規劃開課期間</td><td colspan="2">1.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___：____ 2.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___：____</td></tr></table>	第一部分：開課 <u>規劃</u> 申請表		<u>申請人</u> <u>(所屬單位或申請單)</u>		<u>申請人連絡電話、</u> <u>E-mail</u>	<u>連絡電話：</u> <u>E-mail：</u>	<u>經費來源(計畫名稱)</u> <u>計畫執行期間</u>	<u>經費來源(計畫名稱)：</u> <u>計畫執行期間：</u>	課程名稱	中文 English	課程型態	☐ 講座 ☐ 工作坊 ☐ 實作研習 ☐ 參訪 ☐ 遠距教學	授課總時數	學分數	授課地點	_____學時	_____學分		授課時間	1.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___：____ 2.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___：____ 3.其他時段：		規劃開課期間	1.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___：____ 2.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___：____		<table><tr><th colspan="3">第一部分：開課申請表</th></tr><tr><td>課程名稱</td><td> 中文 English </td><td></td></tr><tr><td>課程型態</td><td colspan="2">☐講座 ☐工作坊 ☐實作研習 ☐參訪 ☐遠距教學</td></tr><tr><td>授課總時數</td><td>學分數</td><td>授課地點</td></tr><tr><td>_____學時</td><td>_____學分</td><td></td></tr><tr><td>授課時間</td><td colspan="2">1.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___：____ 2.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___：____ 3.其他時段：</td></tr></table>	第一部分：開課申請表			課程名稱	中文 English		課程型態	☐ 講座 ☐ 工作坊 ☐ 實作研習 ☐ 參訪 ☐ 遠距教學		授課總時數	學分數	授課地點	_____學時	_____學分		授課時間	1.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___：____ 2.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___：____ 3.其他時段：		1. 修正申請表名稱。 2. 新增申請人、聯絡資訊、 <u>經費來源</u> 等欄位，了解申請人及經費來源、執行期間是否符法規規定經費來源與開課期程，且可確實聯絡申請人。 3. <u>修正規劃開課人數及新增總經費預估欄位，可確實評估考量開課成本。</u> 4. 新增申請人簽名及單位主管核章，可再一次做確認。 5. 新增審查結果說明經過系級與院級課程委
第一部分：開課 <u>規劃</u> 申請表																																												
<u>申請人</u> <u>(所屬單位或申請單)</u>																																												
<u>申請人連絡電話、</u> <u>E-mail</u>	<u>連絡電話：</u> <u>E-mail：</u>																																											
<u>經費來源(計畫名稱)</u> <u>計畫執行期間</u>	<u>經費來源(計畫名稱)：</u> <u>計畫執行期間：</u>																																											
課程名稱	中文 English																																											
課程型態	☐ 講座 ☐ 工作坊 ☐ 實作研習 ☐ 參訪 ☐ 遠距教學																																											
授課總時數	學分數	授課地點																																										
_____學時	_____學分																																											
授課時間	1.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___：____ 2.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___：____ 3.其他時段：																																											
規劃開課期間	1.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___：____ 2.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___：____																																											
第一部分：開課申請表																																												
課程名稱	中文 English																																											
課程型態	☐ 講座 ☐ 工作坊 ☐ 實作研習 ☐ 參訪 ☐ 遠距教學																																											
授課總時數	學分數	授課地點																																										
_____學時	_____學分																																											
授課時間	1.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___：____ 2.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___：____ 3.其他時段：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規劃開課人數	上限 人、下限 人			核心能力 (請勾選主要核心能力 2-3 項)	☐ 道德內省力 ☐ 科技運用力 ☐ 邏輯批判力 ☐ 管理規劃力 ☐ 溝通合作力 ☐ 文化賞析力 ☐ 統整創新力 ☐ 公民實踐力		員會通過資訊。 6. 新增承辦人員、組長及主任核章處，達到表格完整度。
授課總時數	學分數	授課地點					
學時	學分						
核心能力 (請勾選主要核心能力 2-3 項)	☐ 道德內省力 ☐ 科技運用力 ☐ 邏輯批判力 ☐ 管理規劃力 ☐ 溝通合作力 ☐ 文化賞析力 ☐ 統整創新力 ☐ 公民實踐力						
	課程簡述、目標						
	日期(月/日)	授課內容	備註				
主要教材與用書			課程描述				
學習成效評量方式			課程目標				
			日期(月/日)	授課內容	備註		
			主要教材與用書				
			上課方式				
			學習成效評量方式				
			課程要求(團隊合作方式、記錄方式)				
			預期成果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課程要求	(團隊合作方式、記錄方式)			第二部分：師資簡介 (本校專任教師免填學經歷及研究專長欄位)							
預期成果											
<u>總經費</u>											
<u>預估</u>											
<u>申請人簽章：</u> <u>申請人所屬單位主管簽章：</u>				授課教師						所屬單位	
				聯絡電話					(公) (私)	E-mail	
				學歷							
第二部分：師資簡介 (本校專任教師免填學經歷及研究專長欄位)				經歷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系所	職稱
授課教師		所屬單位			研究專長						
聯絡電話	(公) (私)	E-mail			申請教師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通識教育中心	
學歷											
經歷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系所		職稱							
研究專長				第三部分：審核結果							
申請教師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通識教育中心	☐ 通過 ☐ 不通過，原因：_____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3.				☐ 通過 ☐ 未通過		
14.				☐ 通過 ☐ 未通過		
教師簽名： 簽名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修畢微學分課程申請自主學習課程開課暨學分採認申請表

姓名		系級				
學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通識微學分課程之修課時數累計紀錄						
序號	修課學期 (如：106-2)	修課期間 (如：107/5/1-5/30 每週一 13:30~15:30)	微學分課程 名稱、 <u>授課教師</u>	課程 成績 (通過與否)	上課 時數	累積 時數
1						
2						
3						
4						
5						

附表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學分採計認證申請表

(學生自行保管及填寫)

姓名		系級				
學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通識微學分課程之修課時數累計紀錄						
序號	修課學期 (如：106-2)	修課期間 (如：107/5/1-5/30 每週一 13:30~15:30)	微學分 課程名 稱	課程 成績 (通過與否)	上課 時數	累積 時數
1						
2						
3						
4						
5						

1. 依實際執行情形，修正申請表名稱。
2. 刪除學生自行保管及填寫。
3. 紀錄表內新增授課教師填寫。
4. 新增學生親筆簽名處。
5. 新增通識教育中心審核處，並記錄經會議通過且開課學期數、共幾學分。
6. 修正核章處，區分組長及主任核章權責。
7. 修正注意事項說明，避免學生遺漏申請開課程序。
8. 文句修正。
9. 開課申請修正為每年1月15日，訂定確切日期俾利申請人能掌握申請程序。

累計修課時數：_____學時 申請「自主學習課程」開課共_____學分 <u>申請開課學生簽名（親筆簽名）：</u>		
通識教育中心審核		
學生累計修課時數：_____學時，學生是否得以開課： ☐ 是(續填下列) ☐ 否 學生得申請「自主學習課程」開課：總計學分。 「自主學習課程」開課學期為：_____，共開課學分，「自主學習課程」開課名稱及序號：		
學習資源組初審		博雅教育組審核
承辦人員 簽章	通識教育中心組長 簽章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簽章
【注意事項】 4. 修習微學分課程之修課時數可跨學期累計。 5. 學生最遲於 <u>每年1月15日</u> 結束前， <u>完成開課申請</u> 。 6. 本表單可至通識教育中心網站下載，並請學生自行妥善保管，倘有遺失情形，將影響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學分數認證之權益。		

(以下欄位由本中心填寫) 學生累計修課時數：_____學時 學生是否取得「自主學習課程」之學分： ☐ 是，總計_____學分 ☐ 否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注意事項】 1. <u>修習微學分課程之「通過」時數累積達18學時，得檢附本表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學分採計認證之申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學生可取得1學分之跨領域課程「自主學習課程」之成績。</u> 2. 修習微學分課程之修課時數可跨學期累計。 3. 學生最遲於大四上學期結束前， <u>完成學分認證之審核</u> 。 4. 本表單可至通識教育中心網站下載，並請學生自行妥善保管，倘有遺失情形，將影響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學分數認證之權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7 年 04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課程會議通過

108 年 0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課程會議通過

109 年 0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課程會議通過

110 年 04 月 0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課程會議通過

111 年 0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課程會議通過

一、為培養學生有系統學習各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為積極培養本校學生在嬰幼兒照護與應用的認識，並提昇學生於托育照護之管理與實作能力，制定「嬰幼兒照護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暨微型學分學程」；為提升學生在幼兒藝術專業領域上的素養，制定「幼兒藝術專業微型學分學程」；為積極培養學生在特殊幼兒療育與家庭支持的認識，制定「早期療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

三、本要點設有「嬰幼兒照護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暨微型學分學程」及「幼兒藝術專業微型學分學程」及「早期療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三種學分學程。

(一)「嬰幼兒照護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暨微型學分學程」：

嬰幼兒照護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總學分數為 11 學分；而嬰幼兒照護微型學分學程總學分數為 6 學分，其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之 1「學程科目表」。

(二)「幼兒藝術專業微型學分學程」總學分數為 8 學分，其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之 2「學程科目表」。

(三)「早期療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總學分數為 11 學分，其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之 3「學程科目表」。

四、修讀資格：本校在學學生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得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

五、學分學程之課程以隨班附讀為原則。

六、申請及核可程序：

(一)申請者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二)，並檢具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於每年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二)申請修習本學程人數總數若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時，則以上一學期成績排序擇優錄取。

七、學生經申請核可並修滿本要點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如附表三)；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修畢部份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

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八、不同學分學程中相同名稱課程或本系核定之等同課程，可同時認列為不同學程學分；惟畢業學分只採認一次。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通過，循序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幼兒教育學系，於○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於○年○月

附表一之 1

幼兒教育學系嬰幼兒照護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暨微型學分學程科目表

一、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至少選修課程：11 學分

二、微型學分學程至少選修課程：6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AEC25060	幼兒發展 Young Child Development	必	3	3	開課學期詳閱本系當年度課程架構表
AEC20120	嬰幼兒生理學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Physiology	選	3	3	開課學期詳閱本系當年度課程架構表
AEC32450	嬰幼兒衛生教育與保健 Health Education and Care for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選	3	3	開課學期詳閱本系當年度課程架構表
AEC32880	嬰幼兒急救與照護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Safety and Emergency Care	選	2	2	開課學期詳閱本系當年度課程架構表
新增科目	嬰幼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Infant and Toddler Activity and Curriculum Design	選	2	2	-110-1 學期校課程會議決議新增科目 -開課學期詳閱本系當年度課程架構表
AEC32440	保母人員專業知能 Professional Competency of Care Providers	選	2	2	開課學期詳閱本系當年度課程架構表
AEC32320	幼兒餐點與營養 Food and Nutrition for Young Children	選	2	2	開課學期詳閱本系當年度課程架構表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藝術專業微型學分學程科目表

一、微型學分學程至少修畢選修課程：8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AEC32820	兒童戲劇 Children Drama	選	2	2	開課學期詳閱本系當 年度課程架構表
AEC33110	多元智能與創造力教學 Teaching of Multiple Intelligence and Creativity	選	2	2	
AEC32580	兒童博物館教育 Children's Museum Education	選	2	2	
AEC32890	幼兒藝術教育 Arts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選	2	2	
AEC33280	鍵盤樂 I Piano Pedagogy I	選	1	2	
AEC33290	鍵盤樂 II Piano Pedagogy II	選	1	2	
AEC32480	說演故事 Storytelling and Acting	選	2	2	
AEC33050	幼兒造型藝術教學 Young Children Visual Arts Teaching	選	2	2	
AEC32600	幼兒音樂與律動 Music and Movement for Young Children	選	3	3	

幼兒教育學系 早期療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科目表

一、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至少選修課程：11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AEC33320	兒童保護與家庭會談技巧 Child Protection and Family Communication Skills	選	2	2	開課學期詳閱本系當年度課程架構表
AEC33340	早期療育 Early Intervention	選	3	3	
AEC33350	學前正向行為支持 Positive Behavior Support in Early Childhood	選	2	2	
AEC33170	自閉症與教學介入技巧 Evidence-Based Intervention and Teaching Strategies for Autism Spectrum Disorder Students	選	2	2	
AEC33360	專業合作與家庭支援 Professional Collaboration and Family Supports	選	2	2	
AEC33370	感覺統合與應用 Sensory Integration and Application	選	3	3	
AEC33040	個別化教育計劃的理念與實施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al Plan	選	2	2	
AEC33380	幼兒園融合教育課程調整與應用 Curriculum Adap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Inclusive Education in Preschool	選	2	2	

幼兒教育學系「嬰幼兒照護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暨微型學分學程」

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 班		姓 名		
學 號		聯絡 電話	(H) : 手機 :		
電子 郵件 信箱					
通訊 地址					
成績 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申請 學生 簽名		承 辦 人 員		系 主 任	

幼兒教育學系「幼兒藝術專業微型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 班		姓 名		
學 號		聯絡 電話	(H)： 手機：		
電子 郵件 信箱					
通訊 地址					
成績 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申請 學生 簽名		承 辦 人 員		系 主 任	

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 班		姓 名		
學 號		聯絡 電話	(H)： 手機：		
電子 郵件 信箱					
通訊 地址					
成績 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申請 學生 簽名		承 辦 人 員		系 主 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嬰幼兒照護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一、說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嬰幼兒照護專長增能學分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十一學分，即可取得增能學程之認證。

二、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就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申請人：

系(所)別：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_____

四、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110/第一學期)、各科成績。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 幼兒發展 Young Child Development	3			
	☐ 嬰幼兒生理學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Physiology	3			
	☐ 嬰幼兒衛生教育與保健 Health Education and Care for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3			
	☐ 嬰幼兒急救與照護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Safety and Emergency Care	2			
	☐ 幼兒餐點與營養 Food and Nutri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 保母人員專業知能 Professional Competency of Care Providers	2			
	☐ 嬰幼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Infant and Toddler Activity and Curriculum Design	2			

總計：_____學分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早期療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一、說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早期療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十一學分，即可取得增能學程之認證。

二、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就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申請人：

系(所)別：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四、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110/第一學期**)、各科成績。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 早期療育 Early Intervention	3			
	☐ 學前正向行為支持 Positive Behavior Support in Early Childhood: The Pyramid Model	2			
	☐ 自閉症與教學介入技巧 Evidence-Based Intervention and Teaching Strategies for Autism Spectrum Disorder Students	2			
	☐ 兒童保護與家庭會談技巧 Child Protection and Family Communication Skills	2			
	☐ 專業合作與家庭支 Professional Collaboration and Family Supports	2			
	☐ 感覺統合與應用 Sensory Integration and Application	3			
	☐ 幼兒園融合教育課程調整與應用 Curriculum Adap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Inclusive Education in Preschool	2			
	☐ 個別化教育計劃的理念與實施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al Plan	2			

總計：_____學分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嬰幼兒照護微型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一、說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嬰幼兒照護微型學分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六學分，即可取得增能學程之認證。

二、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就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申請人：

系(所)別：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_____

四、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110/第一學期**)、各科成績。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 幼兒發展 Young Child Development	3			
	☐ 嬰幼兒生理學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Physiology	3			
	☐ 嬰幼兒衛生教育與保健 Health Education and Care for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3			
	☐ 嬰幼兒急救與照護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Safety and Emergency Care	2			
	☐ 幼兒餐點與營養 Food and Nutri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 保母人員專業知能 Professional Competency of Care Providers	2			
	☐ 嬰幼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Infant and Toddler Activity and Curriculum Design	2			

總計：_____學分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藝術專業微型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一、說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幼兒藝術專業微型學分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八學分，即可取得增能學程之認證。

二、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就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申請人：

系(所)別：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_____

四、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110/第一學期**)、各科成績。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 兒童戲劇 Children Drama	2			
	☐ 幼兒藝術教育 Arts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 兒童博物館教育 Children's Museum Education	2			
	☐ 幼兒音樂與律動 Music and Movement for Young Children	3			
	☐ 鍵盤樂 I Piano Pedagogy I	1			
	☐ 鍵盤樂 II Piano Pedagogy II	1			
	☐ 說演故事 Storytelling and Acting	2			
	☐ 幼兒造型藝術教學 Young Children Visual Arts Teaching	2			
	☐ 多元智能與創造力教學 Teaching of Multiple Intelligence and Creativity	2			

總計：_____學分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暨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7 年 04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7 年 08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第三點
109 年 4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第三點、第十點
110 年 3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
110 年 11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附表一、附表三

- 一、為培養學生有系統學習各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暨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為積極培養本校學生在健康促進與應用的認識，並提升學生於銀髮族運動知識與實作能力，制定「銀髮族健康促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為提升學生在運動休閒與人文發展專業領域上的素養，制定「運動休閒活動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為有效訓練體能與術科實作能力制定「表現性運動特色專長微型學分學程」。
- 三、本要點設有「銀髮族健康促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運動休閒活動專長增能學分學程」及「表現性運動特色專長微型學分學程」三種學分學程。
 - (一)「銀髮族健康促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總學分數為 21 學分，至少修畢 12 學分，其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之 1「銀髮族健康促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科目表」。
 - (二)「運動休閒活動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總學分數為 20 學分，至少修畢 12 學分，其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之 2「運動休閒活動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科目表」。
 - (三)「表現性運動特色專長微型學分學程」總學分數為 9 學分，至少修畢 6 學分，其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之 3「表現性運動特色專長微型學分學程科目表」。
- 四、修讀資格：本校在學學生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得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
- 五、本學分學程之課程以隨班附讀為原則。
- 六、申請及核可程序：
 - (三) 申請者填寫修讀申請表(如附表二)，並檢具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於每年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 (四) 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人數總數若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時，則以上一學期成績排序擇優錄取。
- 七、學生經申請核可並修滿本要點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認證申請表如附表三)；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修畢部份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
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八、不同學分學程中相同名稱課程或本系核定之等同課程，可同時認列為不同學程學分；惟畢業學分只採認一次。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通過，循序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體育學系，於 110 年 11 月 1 日系課程會議通過，於 110 年 00 月 00 日院課程會議通過，於 110 年 00 月 00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由 110 年 00 月 00 日校長核准，110 年 00 月 00 日公告。

附表一之 1

體育學系(一) 「銀髮族健康促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科目表

一、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至少選修課程：12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說明	備註
APE21890	體能訓練(一) Fitness and Conditioning (I)	選	1	2	一上		
APE21900	體能訓練(二) Fitness and Conditioning(II)	選	1	2	一下		
APE11300	人體解剖生理學 Human Anatomy and Physiology	選	2	2	一下		
APE11470	體適能 Physical Fitness	選	2	2	二下		
APE31410	體重管理 Weight Management	選	2	2	二上		
APE31480	健身運動指導法 Instructions on Fitness Training	選	2	2	三下		
APE31470	運動技術分析 Sport Techniques Analysis	選	2	2	三上		
APE22000	太極拳(一) Taijiquan(I)	選	1	2	三上		
APE22010	太極拳(二) Taijiquan(II)	選	1	2	三下		
APE31370	老化及老年休閒活動規劃與設計 Aging and Recreation Activity Planning	選	2	2	三或四		
APE11600	運動營養學 Sport Nutrition	選	2	2	三下		
APE10240	運動心理學 Sport Psychology	選	3	3	三		

附表一之 2

體育學系(二) 「運動休閒活動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科目表

一、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至少選修課程：12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說明	備註
APE10260	運動社會學 Sport Sociology	必	3	3	一下		左列課程共計 20 學分，無論必修、選修課程，應須修畢至少 12 學分。
APE21910	休閒運動(一) Recreational Physical Activity (I)	選	1	2	一上		
APE21920	休閒運動(二) Recreational Physical Activity(II)	選	1	2	一下		
APE31340	運動與休閒場館經營管理 Sport and Leisure Facilities Planning Management	選	2	2	二		
APE31320	運動與休閒行銷管理 Sport and Leisure Marketing	選	2	2	三		
APE31440	運動與休閒管理實務與實習(一) Internship in Sport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 (I)	選	2	2	三下		
APE31450	運動與休閒管理實務與實習(二) Internship in Sport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II)	選	2	2	四上		
APE31370	老化及老年休閒活動規劃與設計 Aging and Recreation Activity Planning	選	2	2	三或四		
APE10290	運動英文 Sport English	必	2	2	二		
APE31360	運動賽會管理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Sport Event Management	選	2	2	二		

附表一之 3

體育學系(三) 「表現性運動特色專長微型學分學程」科目表

一、微型學分學程至少修畢選修課程：6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說明	備註
APE20050	國術(一) Chinese Martial Art(I)	必	1	2	二上		左列課程共計 9 學分，無論必修、選修課程，應須修畢至少 6 學分。
APE20500	國術(二) Chinese Martial Art(II)	必	1	2	二下		
APE20250	養生運動 Chinese Somatics	必	1	2	三		
APE22000	太極拳(一) Taijiquan(I)	選	1	2	三上		
APE22010	太極拳(二) Taijiquan(II)	選	1	2	三下		
APE20450	體操運動(一) Gymnastics(I)	選	1	2	一上		
APE20460	體操運動(二) Gymnastics(II)	選	1	2	一下		
APE20410	流行舞蹈運動(一) Popular Dance (I)	選	1	2	二上		
APE20420	流行舞蹈運動(二) Popular Dance(II)	選	1	2	二下		

體育學系「銀髮族健康促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 班		姓 名		
學 號		聯絡 電話	(H) : 手機 :		
電子 郵件 信箱					
通訊 地址					
成績 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申請 學生 簽名		承 辦 人 員		系 主 任	

體育學系「運動休閒活動專長增能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 班		姓 名		
學 號		聯絡 電話	(H) : 手機 :		
電子 郵件 信箱					
通訊 地址					
成績 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申請 學生 簽名		承 辦 人 員		系 主 任	

體育學系「表現性運動特色專長微型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 班		姓 名		
學 號		聯絡 電話	(H) : 手機 :		
電子 郵件 信箱					
通訊 地址					
成績 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申請 學生 簽名		承 辦 人 員		系 主 任	

附表三之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銀髮族健康促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銀髮族健康促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十二學分，即可取得增能學程之認證。

二、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就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申請人：

系(所)別： 學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四、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7 上)、各科成績。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 體能訓練(一) Fitness and Conditioning(I)	1			
	☐ 體能訓練(二) Fitness and Conditioning(II)	1			
	☐ 人體解剖生理學 Human Anatomy and Physiology	2			
	☐ 體適能 Physical Fitness	2			
	☐ 體重管理 Weight Management	2			
	☐ 健身運動指導法 Instructions on Fitness Training	2			
	☐ 運動技術分析 Sport Techniques Analysis	2			
	☐ 太極拳(一) Taijiquan(I)	1			
	☐ 太極拳(二) Taijiquan(II)	1			
	☐ 老化及老年休閒活動規劃與設計 Aging and Recreation Activity Planning	2			
	☐ 運動營養學 Sport Nutrition	2			
	☐ 運動心理學 Sport Psychology	3			

總計(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至少修滿十二學分(必修+選修)： 學分

承辦人員		系主任		教務長		校長	
------	--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運動休閒活動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運動休閒活動專長增能學分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十二學分，即可取得增能學程之認證。

二、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就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申請人：

系(所)別：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_____

四、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7 上)、各科成績。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 運動社會學 Sport Sociology	3			
	☐ 休閒運動(一) Recreational Physical Activity (I)	1			
	☐ 休閒運動(二) Recreational Physical Activity (II)	1			
	☐ 運動與休閒場館經營管理 Sport and Leisure Facilities Planning Management	2			
	☐ 運動與休閒行銷管理 Sport and Leisure Marketing	2			
	☐ 運動與休閒管理實務與實習(一) Internship in Sport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 (I)	2			
	☐ 運動與休閒管理實務與實習(二) Internship in Sport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II)	2			
	☐ 老化及老年休閒活動規劃與設計 Aging and Recreation Activity Planning	2			
	☐ 運動英文 Sport English	2			
	☐ 運動賽會管理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Sport Event Management	2			

總計(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至少修滿十二學分(必修+選修)：_____學分

承辦人員		系主任		教務長		校長	
------	--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表現性運動特色專長微型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體育術科特色專長微型學分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六學分，即可取得增能學程之認證。

二、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就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申請人：

系(所)別：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 月 日 聯絡電話：_____

四、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7 上)、各科成績。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 國術(一) Chinese Martial Art(I)	1			
	☐ 國術(二) Chinese Martial Art(II)	1			
	☐ 養生運動 Chinese Somatics	1			
	☐ 太極拳(一) Taijiquan(I)	1			
	☐ 太極拳(二) Taijiquan(II)	1			
	☐ 體操 <u>運動</u> (一) Gymnastics(I)	1			
	☐ 體操 <u>運動</u> (二) Gymnastics(II)	1			
	☐ 流行舞蹈 <u>運動</u> (一) Popular Dance (I)	1			
	☐ 流行舞蹈 <u>運動</u> (二) Popular Dance(II)	1			

總計(微型學分學程至少修滿六學分)：_____學分

承辦人員		系主任		教務長		校長	
------	--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

108 年 4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4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一、為培養學生有系統學習各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設有學分學程如下：

(四) 微型學分學程：

(1) 公務人員法學知識微型學分學程：共計 6 學分，以培養學生對公務人員法學知識的基礎，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

(2) 公務人員觀光行政暨導遊領隊微型學分學程：共計 6 學分，以培養學生對導遊領隊工作的瞭解及觀光行政知識的基礎，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二。

(五) 增能學分學程：

(1) 公務人員法學知識增能學分學程：共計 10 學分，以培養本校學生在公務人員方面的認識，並提升學生畢業後就業轉型專業技能，增加就業競爭力，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

(2) 公務人員觀光行政暨導遊領隊增能學分學程：共計 10 學分，以培養學生在導遊領隊及觀光行政方面的知識，並提升學生畢業後就業轉型專業技能，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二。

(六) 跨領域學分學程：

(1) 公務人員觀光行政暨導遊領隊跨領域學分學程：共計 16 學分，以培養學生在導遊領隊及觀光行政方面的知識，並提升學生對語言的興趣與觀光用語的基礎，畢業後就業轉型專業技能，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二。

三、修讀資格：本校在學學生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得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

四、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人數以上始得開班。

五、申請及核可程序：

(一) 申請者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三)，於每年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二) 申請修習本學程人數總數若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時，以選課先後順序錄取。

六、學生經申請核可並修滿本要點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如附表四)；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修畢部分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七、不同學分學程中相同名稱課程或本系核定之等同課程，可同時認列為不同學程學分；惟畢業學分只採認一次。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於 111 年○月○日院課程會議通過，111 年○月○日校課程會議通過，

111 年○月○日教務會議通過。由 111 年○月○日校長核准，111 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公務人員法學知識」學分學程科目表

一、微型學分學程學分數：6 學分

二、增能學分學程學分數：10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ZSP961010	行政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Administration Law	選	2	2	二上	
ZSP961020	行政學 Administration	選	2	2	二下	
ZSP961030	民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Civil Law and Criminal Law	選	2	2	三上	
ZSP961040	民刑事訴訟法 Civil Procedure and Criminal Procedure	選	2	2	三下	
ZSP961050	公共管理與政策 Public management and Strategy	選	2	2	三下	
ZSP961060	法院組織法 Law of Court Organization	選	2	2	四上	
ZSP961070	強制執行法 Law of Compulsory Execution	選	2	2	四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公務人員觀光行政暨導遊領隊」學分學程科目表

一、微型學分學程學分數：6 學分(A 區課程不得少於一門)

二、增能學分學程學分數：10 學分(A 區課程不得少於三門)

三、跨領域學分學程學分數：16 學分(10 學分 A 區課程、6 學分 B 區課程)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ZSP962010	臺灣觀光史地 The History and Geography of Taiwan Tourism	選	2	2	二上	A 區
ZSP962020	世界觀光史地 The History and Geography of World Tourism	選	2	2	二下	
ZSP962030	觀光法規 Tourism Law	選	2	2	三上	
ZSP963990	領隊與導遊實務 Practice of Tour Manager and Tour Guide	選	2	2	三下	
ZSP963950	觀光學 Tourism	選	2	2	二上	
ZSP963960	觀光行銷學 Tourism Marketing	選	2	2	二下	
ZSP963970	觀光資源規劃 Tourism Resource Planning	選	2	2	三上	
ZSP963980	旅運經營學 Travel Industry Management	選	2	2	三下	
ZSP964000	泰語初級會話 Basic Thai Conversation	選	2	2	二上	B 區
ZSP964010	日語初級會話 Basic Japanese Conversation	選	2	2	二上	
ZSP964020	韓語初級會話 Basic Korean Conversation	選	2	2	二下	
ZSP964030	越南語初級會話 Basic Vietnamese Conversation	選	2	2	三上	
ZSP964040	日語中級會話 Intermediate Japanese Conversation	選	2	2	二下	
ZSP964050	觀光英語 Tourism English	選	2	2	四上	
	觀光日語(一) Tourism Japanese	選	2	2	三上	
	觀光日語(二) Tourism Japanese	選	2	2	三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申請學生簽名)		學號	
系所班別	系 年級 班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申請學程 (可多選)	一、微型學分學程： ☐公務人員法學知識 微型學分學程 ☐公務人員觀光行政暨導遊領隊 微型學分學程 二、增能學分學程： ☐公務人員法學知識 增能學分學程 ☐公務人員觀光行政暨導遊領隊 增能學分學程 三、跨領域學分學程： ☐公務人員觀光行政暨導遊領隊 跨領域學分學程		
承辦人員簽章			
系主任簽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分學程課程如下表所列，學生修滿規定之 6 學分，即可取得微型學分學程課程之認證；

學生修滿規定之 10 學分，即可取得增能學分學程課程之認證；學生修滿規定之 16 學分，

即可取得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之認證。

二、申請認證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歷年所修課程成績單正本。

三、欲申請的學分學程：（請勾選）

（一）公務人員法學知識：☐微型學分學程、☐增能學分學程

（二）公務人員觀光行政暨導遊領隊：☐微型學分學程、☐增能學分學程、☐跨領域學分學程

四、請申請人填寫下列表格與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108/一）、各科成績。

申請人		學號			
系所班級		連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電子信箱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	行政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Administration Law	2			
/	行政學 Administration	2			
/	民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Civil Law and Criminal Law	2			
/	民刑事訴訟法 Civil Procedure and Criminal Procedure	2			
/	公共管理與政策 Public management and Strategy	2			
/	法院組織法 Law of Court Organization	2			
/	強制執行法 Law of Compulsory Execution	2			

/	臺灣觀光史地 The History and Geography of Taiwan Tourism	2			
/	世界觀光史地 The History and Geography of World Tourism	2			
/	觀光法規 Tourism Law	2			
/	領隊與導遊實務 Practice of Tour Manager and Tour Guide	2			
/	觀光學 Tourism	2			
/	觀光行銷學 Tourism Marketing	2			
/	觀光資源規劃 Tourism Resource Planning	2			
/	旅運經營學 Travel Industry Management	2			
/	泰語初級會話 Basic Thai Conversation	2			
/	日語初級會話 Basic Japanese Conversation	2			
/	韓語初級會話 Basic Korean Conversation	2			
/	越南語初級會話 Basic Vietnamese Conversation	2			
/	日語中級會話 Intermediate Japanese Conversation	2			
/	觀光英語 Tourism English	2			
/	觀光日語(一) Tourism Japanese	2			
/	觀光日語(二) Tourism Japanese	2			

總計：_____學分

承辦人員		系主任		人文學院		教務長		校長	
------	--	-----	--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

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

108 年 4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4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培養學生有系統學習各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校音樂學系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設有學分學程如下：
 - (一)音樂教學~~與~~應用微型學分學程：共計 8 學分，以培養學生於音樂教學現場的教學能力，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
 - (二)音樂~~與實踐表演藝術~~微型學分學程：共計 8 學分，以培養學生音樂基礎理論與展演能力，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
 - (三)音樂博雅微型學分學程：共計 8 學分，以培養學生音樂理論與音樂相關產業管理能力，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
- 三、修讀資格：
 - (一)本校在學學生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得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
 - (二)本要點適用於 109 課程架構表後入學學生。
- 四、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符合本校開班最低人數以上始得開班。
- 五、申請及核可程序：
 - (一)申請者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二)，於每年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 (二)申請修習本學程人數總數若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時，以選課先後順序錄取。
- 六、學生經申請核可並修滿本要點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如附表三)。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修畢部分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一、音樂教學與應用微型學分學程(至少必修 8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AMU10011	音樂教育概論	4	4	一上	
AMU10012	Introduction to Music Education			一下	
AMU50100	直笛合奏教學 Recorder Ensemble Teaching	2	2	一上	
AMU10490	國小器樂合奏 Elementary Instrumental Ensemble	2	2	一下	
AMU40040	鋼琴教學法 Piano Pedagogy	2	2	二下	
AMU10400	音樂欣賞教學設計 Instructional Design in Music Appreciation	2	2	三上	

二、音樂與實踐表演藝術微型學分學程(至少必修 8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AMU20991	合唱(一)	2	4	一上	
AMU20992	Chorus(I)			一下	
AMU50160	音樂表演與律動 Performance and Eurhythmics	2	2	一上	
AMU50141	歌劇表演實務(一)	4	4	二上	
AMU50142	Opera Performance Practice (I)			二下	
AMU10531	音樂劇製作實務	4	4	三上	
AMU10532	Musical Theatre Creative Practice			三下	
AMU40060	鋼琴伴奏 Piano Accompaniment	2	2	三上 (四上)	

三、音樂博雅微型學分學程(至少必修 8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AMU00081	音樂史(一)	4	4	二上	
AMU00082	History of Music (I)			二下	
AMU21070	樂器學 Instrumentation	2	2	二上	
AMU10601	舞台管理導論	4	4	二上	
AMU10602	Introduction to Stage Management			二下	
AMU00551	傳統音樂概論	4	4	三上	
AMU00552	Introduction to Traditional Music			三下	
AMU10081	音樂行政與管理	4	4	四上	
AMU10082	Music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四下	
AMU10411	當代音樂	4	4	四上	
AMU10412	Modern Music			四下	

* 以上學程請擇一修習，各學程應修滿 8 學分，始完成微型學分學程認證。

附表二

音樂學系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班級	系(所) 年 班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H) : 手機 :		
電子郵件信箱					
通訊地址					
申請的學程	☐ 音樂教學與應用微型學分學程 ☐ 音樂與實踐表演藝術微型學分學程 ☐ 音樂博雅微型學分學程				
申請學生簽名		承辦人員		系主任	

附表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一、申請人：

系(所)別：_____學號：_____姓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二、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就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欲申請的學分學程(請勾選)：

☐音樂教學與應用微型學分學程

☐音樂與實踐表演藝術微型學分學程

☐音樂博雅微型學分學程

雅微型學分學程

四、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107 上)、各科成績。

學年度/學期	勾選處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音樂教學與應用微型學分學程(至少必修 8 學分)						
	☐	音樂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Music Education	4			
	☐	直笛合奏教學 Recorder Ensemble Teaching	2			
	☐	國小器樂合奏 Elementary Instrumental Ensemble	2			
	☐	鋼琴教學法 Piano Pedagogy	2			
	☐	音樂欣賞教學設計 Instructional Design in Music Appreciation	2			
音樂與實踐表演藝術微型學分學程(至少必修 8 學分)						
	☐	合唱(一) Chorus(I)	2			
	☐	歌劇表演實務(一) Opera Performance Practice (I)	4			
	☐	音樂劇製作實務 Musical Theatre Creative Practice	4			
	☐	音樂表演與律動 Performance and Eurhythmics	2			
	☐	音樂表演與律動 Performance and Eurhythmics	4			
	☐	鋼琴伴奏 Piano Accompaniment	2			
音樂博雅微型學分學程(至少必修 8 學分)						
	☐	音樂史(一) History of Music (I)	4			
	☐	樂器學 Instrumentation	2			
	☐	當代音樂 Modern Music	4			
	☐	傳統音樂概論 Introduction to Traditional Music	4			
	☐	音樂行政與管理 Music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4			
	☐	舞台管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Stage Management	4			
總計：						學分
承辦人		系主任		教務長		校長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草案)

教育部 110 年 8 月 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04236 號函備查

教育部 000 年 0 月 0 日臺教師(二)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2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40
本校規劃之學系所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年級	備註
原住民族教育基礎研究	4	4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 Study on Indigenous Education	2	一	必修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研究 Study on Taiwan Indigenous Cultures	2	一	必修
原住民族教育實踐	9	36	民族誌方法研究 Study on Ethnography	3	一	選修
			泰雅族文化回應式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y on Indigenous Culturally Responsive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for Tayal	3	二	選修
			阿美族文化回應式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y on Indigenous Culturally Responsive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for Amis/ Pangcah	3	二	選修
			布農族文化回應式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y on Indigenous Culturally Responsive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for Bunun	3	二	選修
			排灣族文化回應式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y on Indigenous Culturally Responsive	3	二	選修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for Paiwan			
			太魯閣族文化回應式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y on Indigenous Culturally Responsive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for Truku	3	二	選修
			賽德克族文化回應式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y on Indigenous Culturally Responsive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for Seediq	3	二	選修
			賽夏族文化回應式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y on Indigenous Culturally Responsive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for Saisiyat	3	二	選修
			鄒族文化回應式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y on Indigenous Culturally Responsive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for Tsou	3	二	選修
			邵族文化回應式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y on Indigenous Culturally Responsive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for Thao	3	二	選修
			原住民族社區保育研究 Study on Indigenous Tribe Reseravation	3	二	選修
			原住民族部落學習與體驗研究 Study on Indigenous Tribe Education and Life Experience	3	二	選修
說明						

1. 本次專長課程最低修習學分數為12學分，適用 ~~440111~~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409110~~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亦得適用。
2. 修畢本表規定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並取得符合修習族群別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合格證書，或修畢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課程之語言課程 4 學分，可於教師證書加註「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3. 本表「原住民族教育研究」、「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研究」、「民族誌方法研究」、「原住民族社區保育研究」及「原住民族部落學習與體驗研究」為各族別修習學生之共通性課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1. 本次專長課程最低修習學分數為 12 學分，適用 <u>111</u>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u>110</u>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亦得適用。	1. 本次專長課程最低修習學分數為 12 學分，適用 <u>110</u>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u>109</u>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亦得適用。	1. 配合教育部來信，規劃之共通性課程應註明對應族別，以利本校進修推廣部開設「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學分班」。 2. 共通性課程對應族別： (1)原住民族教育研究：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達悟族)、邵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 (2)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研究：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達悟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 (3)民族誌方法研究：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達悟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 (4)原住民族社區保育研究：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達悟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 (5)原住民族部落學習與體驗研究：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達悟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
3. 本表「 <u>原住民族教育研究</u> 」、「 <u>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研究</u> 」、「 <u>民族誌方法研究</u> 」、「 <u>原住民族社區保育研究</u> 」及「 <u>原住民族部落學習與體驗研究</u> 」為 <u>各族別修習學生之共通性課程</u> 。	3. 無註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草案)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1996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15127 號函核定
教育部 ○ 年 ○ 月 ○ 日臺教師(二)字第 ○○○○○號函核定

加註領域專長名稱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6 24			
本校規劃之學系所		台灣語文學系			
適用對象		111 學年度起通過本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之學生；110 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類別	最低應修畢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	選別	備註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7 6	台語聽講	2	必	取得閩南語或台語中高級認證以上得予抵免。
		台語文讀寫	3 2	必	擇 1 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灣學研究方法	2		
		多媒體台語文創作	2	選	
		華台語文對譯	3 2	選	
語言學知識	6	語言學概論(一)	2	必	擇 1 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灣語言研究導論	2		
		台灣閩南語概論(一) 台語概論(一)	2	必	
		語言學概論(二)	2	選	
		台灣閩南語概論(二) 台語概論(二)	2	選	
		台語語法學(二)	2	選	
		語言與文化	2	選	
		台灣語詞的源流與演變	2	選	
		語音紀錄與田野調查	2	選	擇 1 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灣社會語言地理學專題研究	2		
閩南文化與文學	6	台灣文化概論(一)	2	必	擇 1 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灣文化專題研究	2		
		台語文學史	3 2	選	擇 1 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語文學選讀與研究	2		
		台灣民間文學概論	2	選	擇 1 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灣民間文學專題研究	<u>2</u>		
		台灣民俗與田調專題研究	<u>2</u>	選	
		台灣文化概論(二)	2	選	
		台語散文選	2	選	擇 1 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語小說選	<u>2</u>		
		台語詩選	<u>2</u>		
		台灣傳統戲曲(一)	2	選	擇 1 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灣傳統戲曲(二)	2		
		台灣歌謠	2	選	擇 1 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灣戲劇與電影	<u>2</u>		
閩南語教學	7 6	台語語法學(一)	2	必	擇 1 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語語法學專題研究	<u>2</u>		
		台語正音與教學	3 <u>2</u>	必	
		語言習得	2	選	擇 1 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語教材教法專題研究	<u>2</u>		
		台語白話字文獻導讀	<u>2</u>	選	擇 1 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語白話字文獻導讀與研究	<u>2</u>	選	
		台語繪本創作與教學	2	選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 本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之專門課程共分為四大類別，要求學生修習最低學分數為~~26~~ 24學分，其中必備至少~~16~~ 14 學分。各類別說明如下：
 -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要求最低學分數 7 6 學分，其中必備至少4學分。
 - 語言學知識：要求最低學分數 6 學分，其中必備至少4學分。
 - 閩南文化與文學：要求最低學分數 6 學分，其中必備至少2學分。
 - 閩南語教學：要求最低學分數~~7~~ 6學分，其中必備至少 4 學分。
 - 同一科目之學分僅能採計一次，且不能拆開列計。
 - [修習台灣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3學分課程僅採認2學分。](#)
-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 24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閩南語文教材教法~~[國民小學台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
- 學分抵免：
 - 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台灣語文學系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 取得閩南語或台語中高級認證資格以上者，得抵免本表「閩南語文溝通能力」之「台語聽講」2學分，以及「閩南語文溝通能力」或「語言學知識」類別之選備課程至多 6 學分。
 - 最近五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台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之台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得再抵免「閩南語教學」類別之選備課程至多 4 學分。
- 修習本加註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教育部主辦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國立成功大學主辦之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之能力證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 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修正對照表

一、學分數修正對照表：

修正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本校開設課	52	(刪除)	因實際開課情形涉及學生修課意願、教師授課時數

程總學分數			等，部分選備課程非固定開設，本校部分加註專長亦無此欄位，故予以刪除。
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6	<u>24</u>	調降 2 學分，考量台灣語文學系歷年開設之學分略有變動、部分學生於其他校系已有相關修課事實，為利不同學年度開設之課程、非本校台灣語文學系開設之相同或相近課程進行採認，故「台語文讀寫」及「台語正音與教學」二門必選課程學分數由 3 學分改為 2 學分，而非以最新年度課程架構之學分數 3 學分為計算標準，使學生無須為取得加註專長而重複修習課程。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最低修習學分數	7	<u>6</u>	調低 1 學分，係因考量台灣語文學系歷年開設之學分略有變動、部分學生於其他校系已有相關修課事實，為利不同學年度開設之課程、非本校台灣語文學系開設之相同或相近課程進行採認抵免，故「台語文讀寫」必選課程學分數由 3 學分改為 2 學分，而非以最新年度課程架構之學分數作為標準，使學生無須為取得加註專長而重複修習課程。
閩南語教學—最低修習學分數	7	<u>6</u>	調低 1 學分，係因考量台灣語文學系歷年開設之學分略有變動、部分學生於其他校系已有相關修課事實，為利不同學年度開設之課程、非本校台灣語文學系開設之相同或相近課程進行採認抵免，故「台語正音與教學」必選課程學分數由 3 學分改為 2 學分，而非以最新年度課程架構之學分數作為標準，使學生無須為取得加註專長而重複修習課程。

二、專門課程修正對照表：

類別	科目名稱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選別	學分	選別	學分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台語聽講	必	2	必	2	取得閩南語或台語中高級認證以上得予抵免。
	台語文讀寫	必	3	必	<u>2</u>	修正學分數。
	台灣學研究方法			<u>必</u>	<u>2</u>	新增。
	華台語文對譯	選	3	選	<u>2</u>	修正學分數。
語言學知識	台灣語言研究導論			<u>必</u>	<u>2</u>	新增。
	台灣閩南語概論(一)	必	2			刪除。
	台語概論(一)			<u>必</u>	<u>2</u>	新增。
	台灣閩南語概論(二)	選	2			刪除。
	台語概論(二)			<u>選</u>	<u>2</u>	新增。
	台灣社會語言地理學專題研究			<u>選</u>	<u>2</u>	新增。
閩南文化與文	台灣文化專題研究			<u>必</u>	<u>2</u>	新增。

學	台語文學史	選	3	選	2	修正學分數。
	台語文學選讀與研究			選	2	新增。
	台灣民間文學專題研究			選	2	新增。
	台灣民俗與田調專題研究			選	2	新增。
	台語小說選			選	2	新增。
	台語詩選			選	2	新增。
	台灣傳統戲曲(一)	選	2	選	2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
	台灣傳統戲曲(二)	選	2	選	2	計學分。
	台灣戲劇與電影			選	2	新增。
	台語語法學專題研究			必	2	新增。
閩南語教學	台語正音與教學	必	3	必	2	修正學分數。
	台語教材教法專題研究			選	2	新增。
	台語白話字文獻導讀			選	2	新增。
	台語白話字文獻導讀與研究			選	2	新增。

三、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9 日臺 教師(二)字第 1100015127 號函核定)	修正後	說明
1. 本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之專門課程共分為四大類別，要求學生修習最低學分數為 26 學分，其中必備 16 學分，選備 10 學分。各類別說明如下： (1)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要求最低學分數 7 學分，其中必備 5 學分，選備 2 學分。 (2) 語言學知識：要求最低學分數 6 學分，其中必備 4 學分，選備 2 學分。 (3) 閩南文化與文學：要求最低學分數 6 學分，其中必備 2 學分，選備 4 學分。 (4) 閩南語教學：要求最低學分數 7 學分，其中必備 5 學分，選備 2 學分。 (5) 同一科目之學分僅能採計一次，且不能拆開列	1. 本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之專門課程共分為四大類別，要求學生修習最低學分數為 <u>24</u> 學分，其中必備 <u>至少 14</u> 學分。各類別說明如下： (1)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要求最低學分數 <u>6</u> 學分，其中必備 <u>至少 4</u> 學分。 (2) 語言學知識：要求最低學分數 6 學分，其中必備 <u>至少 4</u> 學分。 (3) 閩南文化與文學：要求最低學分數 6 學分，其中必備 <u>至少 2</u> 學分。 (4) 閩南語教學：要求最低學分數 <u>6</u> 學分，其中必備 <u>至少 4</u> 學分。 (5) 同一科目之學分僅能採計一次，且不能拆開列計。 <u>(6) 修習台灣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3 學分課</u>	1. 考量台灣語文學系歷年開設之學分略有變動、部分學生於其他校系已有相關修課事實，為利不同學年度開設之課程、非本校台灣語文學系開設之相同或相近課程進行採認抵免，故「台語文讀寫」及「台語正音與教學」二門必選課程學分數由 3 學分改為 2 學分，而非以最新年度課程架構之學分數作為標準，使學生無須為取得加註專長而重複修習課程。 2. 部分課程為 3 學分之課程，為使修課學生知悉僅可採認 2 學分，故增加相關文字說明。

計。 2.台灣語文學系課程分為核心課程與基礎課程，於修習核心課程前，必須修習相關的基礎課程。 (1)台灣語文學系的核心課程(開設於二年級)共有兩門：台語文學史、華台語文對譯。 (2)台灣語文學系的基礎課程(開設於一年級)：語言學概論(一)、語言學概論(二)、台灣閩南語概論(一)、台灣閩南語概論(二)、台灣文化概論(一)、台灣文化概論(二)、台語正音與教學、台語聽講、台語文讀寫。 (3)學生宜由淺而深，循序漸進學習本土語文基礎知識，行有餘力，尚可依個人喜好及興趣，修習其餘選備課程，來加深加廣自己的專業知識。	<u>程僅採認 2 學分。</u> (刪除)	本校於開課時，皆會註明開課年段、課程綱要，學生得依自身程度充分判斷是否修習該課目，無須多加說明，故刪除此點。
3.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 26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閩南語文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	<u>2.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 24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國民小學台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u>	1. 項次調整。 2. 修正學分數。 3. 依本校實際開課課程名稱修正文字。
4. 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台灣語文學系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5.取得閩南語中高級認證資格以上者，得抵免本表「閩南語文溝通能力」或「語言學知識」類別之選備課程至多 <u>8</u> 學分。最近五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台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	<u>3.學分抵免：</u> <u>(1)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台灣語文學系相關規定辦理抵免。</u> <u>(2)取得閩南語或台語中高級認證資格以上者，得抵免本表「閩南語文溝通能力」之「台語聽講」2 學分，以及「閩南語文溝通能力」或「語言學知識」類別之選備課程至多 6 學分。</u> <u>(3)最近五年內曾於高級中</u>	1. 項次調整。 2. 斟酌文字。 3. 考量「台語聽講」屬基礎課程，取得中高級認證資格之學生應已具備基礎之聽、講之能力，無須重複修習，故調整為可抵免。 4. 考量部分台語文教學工作者有全職修習教育學程及本加註專長之需求，刪除須為現職之要求。

計滿 6 學期， 且為現職 之台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得再抵免「閩南語教學」類別之選備課程至多 4 學分。	等以下學校從事台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之台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得再抵免「閩南語教學」類別之選備課程至多 4 學分。	
6. 修習本 領域閩南語文 者，應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 以上之能力證明。	4. 修習本 加註專長專門課程 者，應 <u>取得教育部主辦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國立成功大學主辦之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含)</u> 以上之能力證明。	1. 項次調整。 2. 斟酌文字。 3. 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採認成國立成功大學主辦之全民台語認證，修正本條。
7. 本專門課程之適用對象：110 學年度起通過本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之學生，109 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刪除)	適用對象另有欄位說明，刪除本點。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11 草案)

110.09.2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129302 號函同意核定

000.00.0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00000000號函同意核定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適用對象		適用 <u>111</u> 學年度起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資格之師資生； <u>110</u> 學年度（含）以前之在校且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本校規劃之學系所		台灣語文學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最低應修畢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	選別	備註
語言學知識	14	台灣閩南語概論(一) <u>台語概論(一)</u>	2	必	
		語言學概論(一)	2	必	<u>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u> <u>「台灣語言研究導論」為碩士班課程。</u>
		<u>台灣語言研究導論</u>	<u>3</u>		
		台語語法學(一)	2	選	<u>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u> <u>「台語語法學專題研究」為碩士班課程。</u>
		<u>台語語法學專題研究</u>	<u>3</u>		
		台灣閩南語概論(二) <u>台語概論(二)</u>	2	選	
		語言學概論(二)	2	選	
		台語語法學(二)	2	選	
		台語漢字音與台灣古典文學	2	選	
		台語語意與語用	2	選	
		語言與文化	2	選	
		台灣語言文獻與辭書運用	3	選	
		台灣語詞的源流與演變	2	選	
		語音紀錄與田野調查	2	選	<u>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u> <u>「台灣民俗與田調專題研究」、「台灣社會語言地理學專題研究」為碩士班課程。</u>
		<u>台灣民俗與田調專題研究</u>	<u>3</u>		
		<u>台灣社會語言地理學專題研究</u>	<u>3</u>		

		音韻學(一)	2	選	<u>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u> <u>「比較音韻學專題研究」為碩士班課程。</u>
		<u>比較音韻學專題研究</u>	<u>3</u>		
		音韻學(二)	2	選	<u>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u> <u>「音韻層次與歷史變化專題研究」為碩士班課程。</u>
		<u>音韻層次與歷史變化專題研究</u>	<u>3</u>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12	台語聽講	2	必	取得閩南語中高級認證資格以上者，得予以抵免。
		台語正音與教學	3	必	
		台語文讀寫	3	必	
		多媒體台語文創作	2	選	<u>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u> <u>「台語計算語言學專題研究」為碩士班課程。</u>
		<u>台語計算語言學專題研究</u>	<u>3</u>		
		<u>語言規劃與語言復振專題研究</u>	<u>3</u>	選	<u>「語言規劃與語言復振專題研究」為碩士班課程。</u>
		台語媒體製作與傳播	2	選	<u>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u>
		台語廣播實務	2	選	
		<u>華台語文對譯</u>	<u>3</u> <u>2</u>	選	
閩南文化與文學	10	台灣文化概論(一)	2	必	<u>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u> <u>「台灣文化專題研究」為碩士班課程。</u>
		<u>台灣文化專題研究</u>	<u>3</u>		
		台語文學史	3	選	<u>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u> <u>「台語文學史專題研究」、「台灣文學專題研究」為碩士班課程。</u>
		<u>台語文學史專題研究</u>	3		
		<u>台灣文學專題研究</u>	3		
		台語小說選	2	選	<u>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u> <u>「台語文學選讀與研究」為碩士班課程。</u>
		台語詩選	2		
		台語散文選	2		
		<u>台語文學選讀與研究</u>	<u>3</u>		
		台灣民間文學概論	2	選	<u>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u> <u>「台灣民間文學專題研究」為碩士班課程。</u>
		<u>台灣民間文學專題研究</u>	<u>3</u>		
		<u>台語白話字文獻導讀</u>	<u>2</u>	選	<u>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u> <u>「台語白話字文獻導讀與研究」為碩士班課程。</u>
		<u>台語白話字文獻導讀與研究</u>	<u>3</u>		
		歌仔戲表演實務	2	選	<u>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u>

		布袋戲表演實務	2		<u>分。</u>
		台灣傳統戲曲(一)	2	選	<u>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u>
		台灣傳統戲曲(二)	2		
		台灣歌謠	2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灣戲劇與電影	2		
		台灣文化概論(二)	2	選	
		台灣文學史	3	選	
閩南語教學	4	語言習得	2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語教材教法專題研究」為碩士班課程。
		<u>台語教材教法專題研究</u>	<u>3</u>		
		台語評量及實務	2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語言能力測驗與語言教學評量專題研究」為碩士班課程。
		<u>語言能力測驗與語言教學評量專題研究</u>	<u>3</u>		
		台語繪本創作與教學	2	選	
		<u>台語數位資源教學應用</u>	<u>2</u>	<u>選</u>	

說明：

- 本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之專門課程共分為四大類別，要求學生修習最低學分數為 40 學分，其中必修至少14 學分。各類別說明如下：
 - 語言學知識：要求最低學分數14 學分，其中必修至少 4 學分。
 -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要求最低學分數 12 學分，其中必修至少 8 學分。
 - 閩南文化與文學：要求最低學分數 10 學分，其中必修至少 2 學分。
 - 閩南語教學：要求最低學分數 4 學分。
- 學分抵免：
 - 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台灣語文學系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 取得閩南語中高級認證資格以上者，得抵免本表「閩南語文溝通能力」之「台語聽講」2學分，以及「閩南語文溝通能力」或「語言學知識」類別之選備課程至多2學分。
 - 具中等學校台語教學年資5年(含)以上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可抵免「閩南語教學類別」4學分。
- 修習本領域閩南語文者，應取得教育部主辦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國立成功大學主辦之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之能力證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修正對照表

一、學分數修正對照表：

修正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本校開設課程 總學分數	128	(刪除)	因實際開課情形涉及學生修課意願、教師授課時數等，部分選備課程非固定開設，本校部分加註專長亦無此欄位，故予以刪除。

二、專門課程修正對照表：

類別	科目名稱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學分	選別	學分	選別	
語言	台灣閩南語概論(一)	2	選			刪除。

學 知 識	<u>台語概論(一)</u>			2	必	新增。
	<u>台灣語言研究導論</u>			2	必	新增。
	<u>台語語法學專題研究</u>			3	選	新增。
	台灣閩南語概論(二)	2	選			刪除。
	<u>台語概論(二)</u>			2	選	新增。
	<u>台灣民俗與田調專題研究</u>			3	選	新增。
	<u>台灣社會語言地理學專題研究</u>			3	選	新增。
	<u>比較音韻學專題研究</u>			3	選	新增。
	<u>音韻層次與歷史變化專題研究</u>			3	選	新增。
閩 南 語 文 溝 通 能 力	台語聽講	2	必	2	必	<u>取得閩南語中高級認證資格者，得予以抵免。</u>
	<u>台語計算語言學專題研究</u>			3	選	新增。
	<u>語言規劃與語言復振專題研究</u>			3	選	新增。
	台語媒體製作與傳播	2	選	2	選	<u>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u>
	台語廣播實務	2	選	2	選	
	外文台語文獻	2	選			刪除。
	華台語文對譯	3	選	2	選	<u>調整學分數。</u>
閩 南 語 文 化 與 文 學	<u>台灣文化專題研究</u>			3	必	新增。
	<u>台語文學史專題研究</u>			3	選	新增。
	<u>台灣文學專題研究</u>			3	選	新增。
	台語小說選	2	選	2	選	<u>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u>
	台語詩選	2	選	2	選	
	台語散文選	2	選	2	選	新增「台語文學選讀與研究」。
	<u>台語文學選讀與研究</u>			3	選	
	<u>台灣民間文學專題研究</u>			3	選	新增。
	<u>台語白話字文獻導讀</u>			2	選	新增。
	<u>台語白話字文獻導讀與研究</u>			3	選	新增。
	歌仔戲表演實務	2	選	2	選	<u>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u>
	布袋戲表演實務	2	選	2	選	
	歌仔戲表演實務	2	選	2	選	<u>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u>
	布袋戲表演實務	2	選	2	選	
	台灣歌謠	2	選	2	選	<u>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u>
	台灣戲劇與電影	2	選	2	選	
	台灣文學史	3	選			刪除。
閩 南 語 教 學	<u>台語教材教法專題研究</u>			3	選	新增。
	<u>語言能力測驗與語言教學評量專題研究</u>			3	選	新增。

	台語數位資源教學應用			2	選	新增。
--	------------	--	--	---	---	-----

三、 說明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教育部 110 年 9 月 27 日臺教師 (二)字第 1100129302 號函核定)	修正後	說明
1. 本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之專門課程共分為四大類別，要求學生修習最低學分數為40學分，其中必修12學分，選修28學分。各類別說明如下： (1) 語言學知識：要求最低學分數14學分，其中必修2學分，選修12學分。 (2)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要求最低學分數12學分，其中必修8學分，選修4學分。 (3) 閩南文化與文學：要求最低學分數10學分，其中必修2學分，選修8學分。 (4) 閩南語教學：要求最低學分數4學分，其中選修4學分。	1. 本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之專門課程共分為四大類別，要求學生修習最低學分數為40學分，其中必修<u>至少14</u>學分。各類別說明如下： (1) 語言學知識：要求最低學分數14學分，其中必修<u>至少4</u>學分。 (2)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要求最低學分數12學分，其中必修<u>至少</u>8學分。 (3) 閩南文化與文學：要求最低學分數10學分，其中必修<u>至少</u>2學分。 (4) 閩南語教學：要求最低學分數4學分。	為利不同學制學生取得本專長，加入碩士班課程，因部分課程為3學分，取消必修及選修之固定學分數，僅要求必修之最低學分數。
2. 本系課程分為核心課程與基礎課程，於修習核心課程前，必須修習相關的基礎課程。 -(1) 本系的核心課程(開設於三年級)共有三門：台灣文學史、台語文學史、華台語文對譯。 -(2) 基礎課程方面(開設於一年級)：語言學概論(一)、語言學概論(二)、台灣閩南語概論(一)、台灣閩南語概論(二)、台灣文化概論(一)、台灣文化概論(二)、台語正音與教學、台語聽講、台語文讀寫。 -(3) 學生宜由淺而深，循序漸進學習本土語文基礎知識，行有餘力，尚可依個人喜好及興趣，修習其餘選修課程，來加深加廣自己的專業知能。	(刪除)	本校於開課時，皆會註明開課年段、課程綱要，學生得依自身程度充分判斷是否修習該科目，無須多加說明，故刪除此點。
(新增)	2. 學分抵免： (1) 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台灣語文學系	新增學分抵免辦法。

	<u>相關規定辦理抵免。</u> <u>(2) 取得閩南語中高級認證資格以上者，得抵免本表「閩南語文溝通能力」之「台語聽講」2 學分，以及「閩南語文溝通能力」或「語言學知識」類別之選備課程至多 2 學分。</u> <u>(3) 具中等學校台語教學年資 5 年(含)以上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可抵免「閩南語教學類別」4 學分。</u>	
3. 修習本領域閩南語文者，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3. 修習本領域閩南語文者，應<u>取得教育部主辦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國立成功大學主辦之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含）</u>以上之能力證明。	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採認成國立成功大學主辦之全民台語認證，修正本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1學年度課程架構（草案）

95.01.11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務會議	通過
96.03.14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	教務會議	通過
97.01.08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	教務會議	通過
99.06.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	教務會議	通過
100.06.07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	教務會議	通過
101.05.29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	教務會議	通過
102.05.07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教務會議	通過
102.06.18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教務會議	通過
103.05.06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教務會議	通過
103.06.10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教務會議	通過
104.05.19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教務會議	通過
104.06.16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教務會議	通過
105.05.17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	教務會議	通過
105.06.14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	教務會議	通過
106.05.23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	教務會議	通過
106.5.23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	教務會議	通過
107.06.26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	教務會議	通過
108.05.21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	教務會議	通過
109.06.08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	教務會議	通過
110.06.01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	教務會議	通過
111.05.30	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	教務會議	通過

壹、課程類別與學分

一、共同課程：

（一）共同必修課程：二學分。

（二）共同選修課程：0學分。

二、通識課程：

（一）語文通識課程：八學分。

（二）通識選修課程：十八學分。

三、專門課程：一百學分以上。

貳、各學系規劃之專門課程至少應開放二十學分讓學生自由選擇，繼續修習本系、外系或他校之專門課程、專長增能學程課程、學分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課程，不含通識選修課程。

參、各學系可依照本身師資與學生發展需要規劃學分學程課程，供本系或他系學生選修，並納入畢業學分計算，其辦法另訂之。

肆、各學系設置輔系、雙主修之課程設計，請各學系依照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辦理。